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選上訴字第973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易信助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陳廷瑋律師
　　易帥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賄選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度選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96年2 月9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4年度選偵字第93、94、95、96、97、98、99、101 、111 、116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易信助部分撤銷。

易信助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預備交付之賄賂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元、扣案賄選名單貳張、記載賄選人數、金額之紙張壹張、包裝賄款信封壹個均沒收。又依法逮捕之人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易信助係第15屆雲林縣大埤鄉鄉長登記第1 號候選人，投開票期日為民國94年12月3 日。易永村（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是易信助之父。易明宏（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與易永村則為六親等堂兄弟（同一曾祖父），擔任易信助競選陣營之總務，於94年11月初某日，易信助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予易明宏，由易明宏運用開銷，包含賄選所必須之賄款。

二、【尋找樁腳勾選賄選名單及期約賄選】

㈠【北和村、松竹村松西部落、北鎮村部分】

94年11月10日至15日之間，易信助、易明宏評估選情不利，即基於行賄期約投票權人投票予易信助之概括犯意聯絡，由

易明宏單線作業，先後出面至投票權人莊北晨（曾任北和村村長，另案判決）、郭吉雄（曾任大埤鄉農會理事，另案判決）、趙禎雄（另案判決）等椿腳住處（地址依序○○○鄉○○村○○路00之0 號、大埤鄉○○村○○00號、大埤鄉○○村○○0 之00號），連續委請莊北晨負責北和村、郭吉雄負責松竹村松西部落、趙禎雄負責北鎮村等易信助票源較弱之選區，提供可供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交由易明宏彙整過濾，便於日後依數發放賄選金額，約定投票權人投票予易信助，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分別應允，各自與易信助、易明宏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莊北晨、趙禎雄於上開期間，分別在其住處，在易明宏提供之村裡電話聯絡簿（以下簡稱賄選名冊）上，勾選可供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郭吉雄則因易明宏未交付賄選名冊，逕自在其住處列出賄選名單，於94年11月20日左右，分別在其等上開住處，將賄選名單交給易明宏。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所列賄選名單，均包含其本人，許投票予易信助，而各別與易信助、易明宏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

㈡【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

於94年11月上旬某日，易信助、易明宏基於上開犯意，由易明宏至雲林縣○○鄉○○村○○00號蘇永昌（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住處，委請蘇永昌（曾任大埤鄉代表會副主席）勾選南和村內可供買票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蘇永昌一再推諉不成，即應允，惟表示其有前科紀錄，不碰賄選款項，易明宏答應，表示日後賄選名單及款項會另交黃榮振（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發送，易明宏復交代蘇永昌可聯繫易永村，與易永村共同定點拜訪小椿腳，勾選賄選名單，蘇永昌因而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達成賄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94年11月中旬起至約94年11月22日止這段期間內，蘇永昌、易永村為分散風險，先後電話相約在各小椿腳住處碰面，再邀集其他小椿腳至該處，以易明宏事先準備之賄選名冊（即村裡電話聯絡簿）勾選賄選名單，先後為下列行為：

1.蘇永昌挑選曾耀祥為小樁腳，與易永村相約○○○鄉○○村○○路000之0號曾耀祥住處，翁瑞和（另案判決）、張能通（另案判決）分別接獲蘇永昌通知；沈天來受張能通之通知，陸續至曾耀祥住處，蘇永昌以易永村攜至之賄選名冊唱名，曾耀祥、翁瑞和分別確認可由其出面賄賂買票之人選、人數，再由蘇永昌在賄選名冊上勾選、註記；沈天來、張能通則各自答應交付賄賂予其家人買票，蘇永昌復個別註記於賄選名冊上，易永村則在旁分別向曾耀祥、翁瑞和、沈天來、張能通表示拜託買票之意，曾耀祥、翁瑞和、沈天來、張能通個別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等人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曾耀祥、翁瑞和、沈天來、張能通並均將其本人列入賄選名單之內，許投票予易信助，個別與易信助、易永村、易明宏、蘇永昌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賄選名冊勾選完畢後，蘇永昌藏在身上帶走，為避免遭警查獲，蘇永昌未返家，即聯繫易明宏，在村內某路旁，將賄選名冊交還易明宏。

2.蘇永昌、易永村又相約○○○鄉○○村○○街○○號張能通住處勾選賄選名單，張能通通知張明春（另案判決）到場，亦由蘇永昌以易永村帶來之賄選名冊唱名，張明春確認可由其出面賄選買票之人選、人數，蘇永昌在名冊上勾選、註記，張明春亦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張明春因將其本人列入賄選名單內，許投票予易信助，而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達成期約賄選之合意。事畢，蘇永昌帶走賄選名冊，○○○鄉○○村○○路○○號0樓易信助競選服務處，將賄選名冊交易永村保管。

3.蘇永昌、易永村再度相約○○○鄉○○村○○路○○號劉達雄（另案判決）住處勾選賄選名單，劉達雄聯繫張芳男、張憲正（均另案判決）到場後，由蘇永昌以易永村帶來之賄選名冊唱名，劉達雄表示其家人共6人可供賄選，張芳男、張憲正則各自確認可供買票之人選、人數，由蘇永昌勾選、註記，易永村則在旁向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表示拜託買票之

意，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個別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等人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並均將其本人列入賄選名單內，許投票予易信助，而個別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達成期約賄選之合意。賄選名冊勾選、註記完畢後，因易永村有事先走，蘇永昌將賄選名冊帶走，隨即在大埤鄉南和村加油站附近，將賄選名冊交還易明宏。

4.選舉期日逼近，易永村因拜訪他人，時間不方便，交代蘇永昌可找游學義（另案判決）勾選賄選名單，蘇永昌電話聯繫易明宏，約定在大埤鄉南和村加油站附近，易明宏將賄選名冊交蘇永昌，蘇永昌為加快勾選賄選名單，於同日，先後至雲林縣○○鄉○○村○○路○○號謝景杉（另案判決，此部分尚無法證明易永村知情）住處○○○鄉○○村○○路00之0號游學義住處○○○鄉○○村○○路○○號張長科（易信助弟弟之同學，另案判決，此部分尚無法證明易永村知情）住處，分別由謝景杉、游學義、張長科確認可供賄選之人選、名單，蘇永昌再於賄選名冊上勾選、註記，蘇永昌並當場向謝景杉、游學義、張長科表示日後請其依賄選名單發放賄款之意，謝景杉、張長科個別與易信助、易明宏、蘇永昌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游學義亦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謝景杉、游學義、張長科所提供之賄選名單，均包含其本人，許投票予易信助，而各自與易信助、易明宏、蘇永昌（游學義部分尚包含易永村）達成期約賄選之合意。同日賄選名冊勾選完畢後，蘇永昌再與易明宏聯繫，在上開加油站附近，將賄選名冊交還易明宏，以利易明宏製作賄選名單。

5.謝良修為易信助之支持者，於競選期間（94年10月底或11月初某日），出租其位於○○鄉○○村○○路○ 號建物1 樓與易信助，作為易信助競選服務處（或稱競選總部）使用，謝良修則居住於上開建物2 樓。於競選期間某日，易明宏與謝良修聊天，得知謝良修及隔壁其弟謝家天（不知賄選之情）

兩戶共約10名投票權人，即起意賄選謝良修，並暗自打算將賄款交謝良修行賄。

㈢【豐田村部分】

選舉前約10日左右（約94年11月23日），蘇永昌○○○鄉○○村○○路○○○ 號許決（另案判決）住處，要求許決在大埤鄉豐田村為易信助賄選買票數十票，許決答應提供可供賄選人數，選舉前約3 、4 日（即94年11月30日左右），蘇永昌又至許決上址住處，許決告知可負責32票，蘇永昌即回報易明宏，許決與易信助、易明宏、蘇永昌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許決負責之票數其中1 票為其本人，許投票予易信助，因而與易信助、易明宏、蘇永昌達成期約賄選之合意。

三、【賄選名單之製作與發放】

易明宏陸續取得莊北晨、趙禛雄、郭吉雄、蘇永昌交付或回報之賄選名冊（單）後，在其雲林縣○○鄉○○村○○00○0 號住處，依各該賄選名冊（單）過濾人選，計算票數，並衡量可得買票之金額，分配各樁腳或小樁腳負責之區域、票數，約自95年11月22日起，以電腦製作莊北晨、趙禛雄、郭吉雄、翁瑞和、游學義、謝景杉、張長科、張能通、沈天來、曾耀祥、張明春、張憲正、張芳男、劉達雄、謝良修等樁腳各應負責發放賄款之名單，其上註明各樁腳姓名、負責區域（鄰別或村別）、票數（票數以幾「號」替代，用以掩人耳目），預備將各該賄選名單交予上開人等，請其等候通知，依賄選名單發放賄款。易明宏復於94年11月25、26日左右，在其住處，以上開樁腳名單為據，利用不知情之女兒易姿如（成年人），在黃色信封封面填寫上開樁腳姓名、所屬村落；票數則以「號」數替代，便於日後迅速依數包裝、發送現金賄款。於94年11月25日或26日，易明宏將製妥之賄選名單，分別持至莊北晨、趙禛雄上開住處交予莊北晨、趙禛雄，復○○○鄉○○村○○路○ 號易信助競選服務處旁，將名單交予郭吉雄。於同年11月29日晚上，易明宏電話聯繫黃榮振，邀其至大埤鄉自來水廠旁，將南和村及北和村劉達雄等

各樁腳負責之賄選名單交予黃榮振，要黃榮振依名單上樁腳姓名轉發，並轉告各樁腳等候賄款，同時交代若有不認識之樁腳，可交給蘇永昌轉發，將來賄款發放時亦同樣處理，黃榮振答應，在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賄選部分，與易明宏、易信助、易永村、蘇永昌達成行賄之犯意聯絡。於30日早上，黃榮振至翁瑞和（住○○鄉○○村○○路○○號）、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謝良修、張明春（住○○鄉○○村○○路000之0號）、張憲正（住○○鄉○○村○○路○○號）等樁腳住處，及劉達雄設於○○鄉○○村○○路之檳榔攤，連續將上開賄選名單親自交予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劉達雄、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等人，其中因沈天來係張能通之親戚、劉達雄與張芳男是好友、謝良修與游學義是隔壁鄰居，黃榮振分別委由張能通、劉達雄、謝良修各自轉交賄選名單與沈天來、張芳男、遊學義（張能通、沈天來之間，劉達雄、張芳男之間，謝良修、游學義之間，於轉交賄選名單之際，均互有賄選之犯意聯絡）；張長科部分，黃榮振與之不熟，同日在大埤鄉消防隊前，黃榮振將賄選名單交蘇永昌，由蘇永昌送至張長科住處轉交張長科。黃榮振於發放賄選名單時，同時請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劉達雄、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等人檢視名單內容，並轉告易明宏交代等候賄款之意（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劉達雄、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張芳男、謝良修、沈天來、游學義等12人均為小樁腳，為論述上方便，以下簡稱翁瑞和等12人），翁瑞和等12人，亦各自與黃榮振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黃榮振與蘇永昌間，就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之賄選，亦達成犯意聯絡；謝良修於收受賄選名單時，已知易明宏、黃榮振準備交付賄款之事實，仍收受賄選名單，就其本人部分，許投票予易信助，而與易信助、易明宏、黃榮振達成期約賄選之合意。

四、【決意發放賄款額度與發放時間】

94年11月29日、30日，易信助、易明宏、田寬裕（經本院判

決有罪確定，時任大埤鄉嘉興村村長，負責易信助選舉之動員造勢，為本案賄選聯絡部分樁腳之人）等人得知易信助之競選對手陳樹吉陣營以每票500 元發放賄款。次日（12月1日）晚上10點多，易明宏、易信助、田寬裕相約至易信助競選陣營總幹事李繼明（未經檢察官起訴）位於○○鄉○○村○○路○○○ 號住處討論選情，以決定賄款發放金額與時間。易明宏搭載田寬裕先到，李繼明返回住處後，謝嘉玄（時任易信助司機，載送易信助於晚間拜訪選民）搭載易信助後到。其間，易明宏提及陳樹吉已經發放賄款每票500 元，提議加碼以每票1,000 元行賄，詢問易信助意見，易信助稱「等等看」（意即等候陳樹吉陣營有無提高賄選金額之消息，再確定發放賄款額度，另方面避免易信助陣營過早發放賄款，消息走漏，讓陳樹吉陣營趁機加碼行賄），考慮何時發放賄款最為恰當。不久，李繼明提議吃宵夜，其等一行人又同○○○鄉○○村○○路○○○ 號「小龍女KTV 」（田寬裕為合夥人）續行討論，易明宏再度徵詢易信助對加碼發放賄款之意見，易信助覆誦易明宏之提問，嘴裡碎碎念，幾經評估，約一個多小時後，易信助未表反對，默示同意易明宏可以每票1,000 元著手交付賄款，會畢，李繼明、謝嘉玄、易信助先行離去。於同晚約12時許至次日（12月2 日）凌晨1 時許之間，易明宏即在「小龍女KTV 」內寫下「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及其3 人之聯絡電話，交予田寬裕，請田寬裕聯繫其3 人於同年12月2 日上午10時前，至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村長許參發住處○○○鄉○○村○○路○○○ 號）外，向易明宏拿取賄款，並交代田寬裕最好不要使用電話，以防檢調機關偵查，田寬裕已知易信助、易明宏等人賄選之意圖，基於概括犯意聯絡而應允之。於同年12月2 日凌晨，易明宏在其住處，依上開製作完成之賄選名單，以每票1,000 元計算，依票數包裝現金千元紙鈔至上開三所示信封內，準備發放賄款。

五、【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賄款之發放】

㈠同年12月2日上午8點多，易明宏至雲林縣○○鄉○○村○○街○○號黃榮振住處，將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已裝妥賄款之信封交予黃榮振，請其轉發給上述各樁腳，每票1,000元，並表示時間已晚，趕快發放。黃榮振於同日上午，依信封上記載各樁腳之姓名，前往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等人上址住處、及劉達雄設於上址之檳榔攤，連續交付賄款與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劉達雄、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等人，並依前四所示，沈天來部分由張能通轉交，張芳男部分由劉達雄轉交，游學義部分由謝良修轉交，黃榮振復告知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劉達雄、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等人每票1,000元之賄款額度。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黃榮振在大埤鄉消防隊前，將應交予張長科之賄款信封交由蘇永昌，持至張長科上址住處交予張長科。共計交付翁瑞和賄款49,000元、張能通8,000元、曾耀祥105,000元、謝景杉70,000元、劉達雄6,000元、謝良修10,000元、張明春23,000元、張憲正4,000元、沈天來3,000元、張芳男21,000元、游學義44,000元、張長科15,000元。其中各1,000元為翁瑞和等12人期約賄選之代價，而各許投票予易信助。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因此連續交付賄賂，約翁瑞和等12人投票予易信助（翁瑞和等12人收受賄賂部分均另案判決）。

㈡翁瑞和取得賄款49,000元，除其中1千元為其本人收受之賄款外，於95年12月2日上午10、11時之間，依易明宏製作之賄選名單，親自○○○鄉○○村○○路○ 號劉張巧金（另行判決確定）住處、○○村○○路00巷00號鄭渡（另行判決確定）住處、○○村○○路00巷0號李天杉（另行判決確定）住處、○○村○○路000巷00號顏緊（另行判決確定）住處、○○村○○路00號謝許玉鳳（另行判決確定）住處，或電話聯繫陳水金、曾彩麗、簡毓娟（均另行判決確定）至翁瑞和上址住處，依各該戶選舉權人數，連續交付劉張巧金賄選

款項2千元（2票）、陳水金6千元（6票）、鄭渡2千元（2票）、李天杉9千元（9票）、顏緊1千元（1票）、曾彩麗4千元（4票）、簡毓娟4千 元（4票）、謝許玉鳳3千元（3票）等賄款，而約劉張巧金、陳水金、鄭渡、李天杉、顏緊、曾彩麗、簡毓娟、謝許玉鳳等8人及其家人等投票權人，投票予易信助，劉張巧金等8人，收受賄款，各許投票予易信助。

六、【北和村、松竹村松西部落、北鎮村、豐岡村賄款之發放】

94年12月2日上午8時19分、8時27分、8時40分，田寬裕依易明宏上開交代事項，分別電話聯繫郭吉雄、張得祿（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莊北晨3人，以泡茶為由，約在郭吉雄、張得祿、莊北晨住處見面，田寬裕隨即先後至郭吉雄上開住處、張得祿位於大埤鄉○○村○○00號住處、莊北晨上開住處，向郭吉雄、張得祿、莊北晨表示至許參發上開住處外，找易明宏拿取賄選款項。郭吉雄、張得祿、莊北晨先後應允，於同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之間，易明宏在許參發住處外，持內裝賄款之信封，連續交付莊北晨賄款170,000元，郭吉雄191,000元、張得祿18,000元，易明宏並交代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賄款每票1千元，約投票權人投票予易信助。其中各1千元為郭吉雄、莊北晨本人期約賄選之賄款，張得祿收受賄款之其中1千元，亦為張得祿本人投票予易信助之賄款；其餘款項，各為郭吉雄、張得祿、莊北晨準備交付他人之賄款。同日中午12時許，易明宏趕至趙禎雄上開住處，將賄選款項共51,000元（外包信封）交予趙禎雄不知情之媳婦，轉交趙禎雄，其中1千元為趙禎雄上開期約賄選之款項，由趙禎雄本人收受，其餘款項準備交付他人賄選。

七、【豐田村賄款之發放及松竹村松東部落預備賄選】

易明宏於94年12月2日上午10時許，約田寬裕○○○鄉○○村○○路元帥府前，將橡皮筋綁成1捆之現金32,000元交田寬裕，表示乃豐田村之賄款，吩咐田寬裕交蘇永昌轉交。田寬裕於同日中午12時許，電話聯絡蘇永昌至大埤鄉豐田村某

廟前，將上開賄款交予蘇永昌。蘇永昌趕回家後，於同日下午1時許，蘇永昌電話通知許決至雲林縣○○鄉○○村○○00號蘇永昌住處，交付上開賄款32,000元與許決，告知許決每票1千元，許決收受之，除收受其中1千元為其本身之賄款外，其餘款項許決預備發放其他投票權人。於許決到達蘇永昌住處前，蘇永昌基於上開概括犯意，認其住處鄰居即松竹村松東部落部分投票權人可供賄選，即在其住處，將可供賄選之住戶寫在紙上，準備書寫完畢後，交給易明宏發放賄款，蘇永昌將賄款交付許決後，陸續書寫，共記載3戶投票權人可供賄選，實施預備賄選之行為。

八、【搜索扣押】

嗣於94年12月2日下午1時許，檢察官指揮警察、調查員持搜索票，分別在下列地點查扣下列物品：

㈠在蘇永昌上址住處，蘇永昌見警察前來，為湮滅證據，趁機將剛書寫完成之松東部落預備賄選紙條自口中吞入。警方經許決同意搜索後，同時在許決口袋查扣賄款千元紙鈔32張，其中1張千元紙鈔為許決收受之賄款、餘31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許決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㈡在游學義上址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44張，其中1張為游學義收受之賄款，餘43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易明宏製作之賄選名單1張，致游學義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㈢在曾耀祥上址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105張，其中1張為曾耀祥收受之賄款，餘104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曾耀祥統計賄選對像、金額、人數所使用之紙張1張，致曾耀祥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㈣在翁瑞和上址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14張，其中1張為翁瑞和收受之賄款，餘13張千元紙鈔為預備再行發放之賄款；易明宏製作之賄選名單1張（該名單于搜索時，翁瑞和企圖湮滅證據將之撕碎丟棄垃圾桶，但仍為執行搜索人員發現查扣，並將之貼回原狀）。

㈤在張明春上址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23張，其中1 張為張明春收受之賄款，餘22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張明春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㈥在張憲正上址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4 張，其中1 張為張憲正收受之賄款，餘3 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張憲正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㈦在張芳男位於○○鄉○○村○○○街○ 號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21張，其中1 張為張芳男收受之賄款，餘20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張芳男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㈧在謝良修上址住處，經同意搜索，查扣賄款千元紙鈔10張，其中1 張為謝良修收受之賄款，餘9 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謝良修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㈨在張得祿上址住處，查扣賄款千元紙鈔18張（起訴書誤載為180,000 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其中1 張為張得祿收受之賄款，餘17張千元紙鈔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張得祿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㈩經搜索謝景杉上址住處，謝景杉自知法網難逃，主動交付賄款千元紙鈔70張（其中1 張為謝景杉收受之賄款，餘69張為預備發放之賄款），致謝景杉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㈠㈠在郭吉雄上址住處，經同意搜索，查扣易明宏製作裝填賄款現金之信封1 個（於搜索前經郭吉雄撕碎，仍為執行搜索人員發現查扣，並將之貼回原狀）。因郭吉雄、莊北晨、趙禎雄部分，未查扣發放賄款之證據，其3 人參與賄選之程度僅止於預備賄選。

九、【易信助脫逃未遂】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4年12月2 日下午2 時許，指揮警方持拘票○○○鄉○○路○ 號易信助競選總部拘提易信助，於同日下午2 時50分許，警方拘提易信助解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甫下警備車正行進入法警室、準備接受檢察官

訊問之際，易信助竟另起脫逃之犯意，趁隙拔腿向外奔跑，並跳上尾隨在警備車後方、為林義凱（另行判決有罪確定）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林義凱基於使易信助便利脫逃之犯意，迅速倒車搭載易信助脫逃，適遇民眾駕車自後方駛來，堵住去路，致林義凱無法駕車逃逸得逞，惟易信助見狀旋仍下車徒步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方向逃逸，嗣為法警林健俊、斗南分局偵查佐林絡洲在第二辦公室對面廁所旁逮捕易信助，而脫逃未遂。

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起訴法條及審判範圍之說明：

起訴書第6、9、15、18、23至25頁，記載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易永村、田寬裕、黃榮振、蘇永昌、張得祿、及另案被告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翁瑞和、游學義、謝景衫、張長科、謝良修、沈天來、曾耀祥、張明春、張憲正、張芳男、劉達雄、許決等22人籌組買票賄選集團，共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嫌，均為共同正犯。惟因起訴書就上開被告間如何籌組行賄集團、共謀行賄；被告蘇永昌、田寬裕是否另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期約賄賂罪；另案被告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張得祿、田寬裕發放賄款給何人等情，起訴書內容尚有不清，經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說明、更正如下（原審卷一第162、183、193之1、194、194之1，原審卷三第61至63、146、311、319頁）：

㈠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

1.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永村、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黃榮振、另案被告翁瑞和等7人，共犯交付賄款予劉張巧金等8人，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

2.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永村、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黃榮振等6人，共犯交付賄款與另案被告翁瑞和、游學義、謝景杉、張長科、謝良修、張能通、沈天來、曾耀祥、張明春、張憲正、張芳男、劉達雄（即翁瑞和等12人），涉嫌同條項之罪，為共同正犯。

3.另案被告游學義、謝景杉、張長科、謝良修、張能通、沈天來、曾耀祥、張明春、張憲正、張芳男、劉達雄等11人，因賄款尚未交付他人即為警查獲，個別與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永村、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黃榮振等6人，共犯同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其11人分別與易信助、易永村、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黃榮振等6人為共同正犯。

㈡豐田村部分：

1.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等4人，共犯交付賄款予許決，涉嫌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為共同正犯。

2.另案被告許決因賄款尚未交付他人即為警查獲，與被告易信助、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等4人，共犯同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

㈢松竹村松東部落部分：

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蘇永昌等3人共犯同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不再主張蘇永昌與易信助、易明宏期約賄選。

㈣北和村部分：

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田寬裕等3人，共犯交付賄賂與另案被告莊北晨，涉嫌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另案被告莊北晨因賄款尚未交付他人，與被告易信助、易明宏、田寬裕等3人另犯同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

㈤松竹村松西部落部分：

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田寬裕等3人，共犯交付賄

賂與另案被告郭吉雄，涉嫌同法第90條之1 第1 項之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另案被告郭吉雄因賄款尚未交付他人，與被告易信助、易明宏、田寬裕等3 人另犯同法第90條之1 第2 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

㈥北鎮村部分：

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2 人、與另案被告趙禎雄，共犯交付賄賂予他人，涉嫌同法第90條之1 第1 項之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

㈦豐岡村部分：

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田寬裕等3 人，與同案被告張得祿共犯交付賄賂予他人，涉嫌同法第90條之1 第1 項之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

㈧嘉興村部分：

被告易信助、同案被告易明宏2 人，與田寬裕共犯交付賄賂予他人，涉嫌同法第90條之1 第1 項之交付賄賂罪，為共同正犯。不再主張田寬裕與易信助、易明宏期約賄選。

二、本院審理範圍：

同案被告易明宏、易永村、田寬裕、蘇永昌、黃榮振、張得祿6 人，業經本院於97年1 月22日以96年度選上訴字第362 號（下稱本院前案）判決有罪確定，被告易信助因逃亡，於97年2 月18日經本院發布通緝，於107 年9 月5 日緝獲歸案，始分案續行審理，是本院審理範圍僅為被告易信助。

貳、實體方面

訊據被告對上開行賄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2 第162 至163 、181 至186 、250 頁），核與同案被告易明宏、黃榮振、易永村、蘇永昌、田寬裕於本院前案審理時之自白情形相符，並經下列證人證述情節一致。茲就相關人證、書證及物證一一臚列，論述本院認定之理由如下：

一、【北和村、松竹村松西部落、北鎮村賄選名單及賄款發放】

㈠同案被告易明宏於原審證述，對北和村、松竹村松西部落、北鎮村行賄之經過如下：「我有幫易信助買票，買票的錢是

易信助給的200 萬元，勾選名冊是日後有必要時要賄選用，是以村裡聯絡簿即電話簿請樁腳勾選名單，因北和村、北鎮村、松竹村是易信助選票較弱區域，必須買票，北和村是請莊北晨負責，松竹村松西部落是請郭吉雄負責，北鎮村是請趙禎雄負責，我於94年11月10日至15日之間，拿電話簿至莊北晨、趙禎雄住處請其勾選名單，約於同月20日左右至其2人住處取回已勾選之賄選名冊，我是請郭吉雄列出賄選名單，沒給賄選名冊，是約同月20日左右至其住處拿取名單。於94年11月21日、22日左右，在我住處，過濾人選、預估選票多寡、賄款金額之負擔，開始以電腦製作賄選名單，上面記載姓名、鄰別、票數，如扣案給翁瑞和之賄選名單所示，製作完畢後，於同月25日或26日，分別在莊北晨、趙禎雄住處○○○鄉○○村○○路○ 號競選服務處旁等地，將賄選名單交予莊北晨、趙禎雄、郭吉雄。決定發放每票1 千元後，於94年12月1 日夜間在離開「小龍女KTV 」之前，我拜託田寬裕找張得祿、郭吉雄、莊北晨，請其3 人於次日早上10點前至許參發住處前巷口找我，並請田寬裕不要用電話聯絡，同月2 日上午（同一日）有交付賄款給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趙禎雄部分是拿到趙禎雄家裡交付，用手比1 表示每票1 千元，賄選金額多少他們知道」（原審卷三第224 至228 、232 至234 、240 頁、原審卷三第13至14頁）。

㈡同案被告易明宏上開證言，除與其於偵查中證述相符外，其於檢察官面前亦證實：「我都是單線聯絡，沒有召集樁腳莊北晨、趙禎雄、蘇永昌、黃榮振等人聚集討論賄選，我交付莊北晨之賄款170,000 元、趙禎雄五萬餘元、郭吉雄十幾萬元，錢是用信封包著」（偵卷一第143 、147 、157 至159 頁）。

㈢另案被告莊北晨（曾任北和村村長）、郭吉雄（曾任大埤鄉農會理事）、趙禎雄於偵查中，均證實向易明宏收受賄款行賄之事實。莊北晨證稱其向易明宏收取170,000 元，其中包含其本身賣票之賄款，1 票均1 千元（偵卷一第149 頁）。

郭吉雄則坦言其提列賄選名單予易明宏，於94年12月2日上午，田寬裕撥電話後至其住處要其至許參發住處拿取賄款，易明宏在場交付黃色信封，內裝賄款191,000元，交錢時易明宏表示1票1千元，依賄選名單買票，投票予易信助（偵查卷四第57至60頁）。趙禛雄亦供稱選前2個星期前，易明宏拿北鎮村名冊至其住處，詢問買票名單，經其勾選並電話追加後賄選名單後，於94年12月2日中午，易明宏拿賄款5萬餘元至其住處交其媳婦轉交給伊，其中包含其本身賣票之賄款，每票1千元，依賄選名單發放（94年度選偵字第111號偵查卷第19、23至25頁）。而莊北晨、郭吉雄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亦均以被告之身份，坦承收取賄款，莊北晨供稱其只收其本身之1票1千元，其餘169,000元是準備要發出去，賄款170,000元是投票前1天，94年12月2日上午9時許收受（原審卷一第165至166頁）；郭吉雄則供稱其自己收受賄款部分是1千元，其餘190,000元是要發出去的，94年11月中旬在其住處，抄寫賄選名單予易明宏（原審卷一第166至167頁）。

㈣同案被告田寬裕於原審亦證述：94年12月1日夜間，在「小龍女KTV」，易明宏寫下「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姓名及聯絡電話，交代其隔天（2日）早上聯繫此3人至許參發住處找易明宏，並交代最好不要在電話中說明，同月2日上午，田寬裕先電話聯繫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以過去家裡泡茶之語，詢莊、郭、張是否在家，再先後赴莊、郭、張住處，請其於上午10時前至許參發住處找易明宏拿錢。田寬裕於偵查中之供證，就通知莊、郭、張向易明宏拿取賄款部分，更為明確（偵查卷一第184至194頁）。而田寬裕先後於12月2日上午8時19分、8時27分、8時40分，分別撥打電話給郭吉雄、張得祿、莊北晨，告以「我去你家泡茶」等語，有檢察官提出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一份在卷可參（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另編成冊，另存卷外，見該冊第10-1頁，以下均直述頁碼，另通訊監察書詳如原審卷三第151至

158 頁）。

㈤又警方於郭吉雄住處查扣之撕碎信封1 個，經原審當庭勘驗，乃黃色牛皮紙質信封，遭撕碎後以透明膠帶粘合，信封上寫有「郭先生」、「松西191 號」（原審卷三第287 頁）。郭吉雄於偵訊供稱該信封係其撕碎，其上有「松西191 號」（偵查卷四第59頁）。被告易明宏進一步供稱：信封上文字係其不知情之女兒易姿如在家裡寫的，約於11月25日、26日先寫妥準備好（原審卷三第287 頁背面）。是由莊北晨、郭吉雄、趙禛雄、田寬裕於偵審中之供證，並扣案之上開物證，均足佐易明宏上開證詞之真實性。又易明宏是易信助之堂叔，負責易信助陣營之財務及總務，其出面請求勾選賄選名冊之動作，乃約投票權人莊北晨、郭吉雄、趙禛雄投票予易信助，相當明顯，無庸細述。由上可以認定：莊、郭、趙勾選賄選名冊準備行賄他人部分，乃賄選之預備行為，勾選自己為受賄人，則是莊北晨、郭吉雄、趙禛雄個別與易明宏達成日後對交付、收受賄賂之合意，為期約賄選，並易明宏日後交付賄賂及莊北晨、郭吉雄、趙禛雄收受賄賂等事實。至於莊北晨、郭吉雄、趙禛雄3 人間，乃各有負責賄選之人選、區域，尚無證據證明其3 人間有互有牽扯，彼此間無犯意聯絡，應予指明。至趙禛雄部分之賄款依供述筆錄係載明5 萬餘元，為免認定上之困擾，依罪疑為輕原則，並參每票1 千元之事實，本院認趙禛雄收受之款項為51,000元，其中1 千元為趙禛雄本人收受之賄款，餘50,000元係預備行賄之款項。

㈥至於莊北晨供稱易明宏交付賄款地點係在北和村某農路鴨寮旁，易明宏於原審審理亦附和賄款是於94年11月30日在鴨寮給莊北晨，12月2 日在許參發住處前只是詢問莊北晨賄款發放情形，另證稱賄款是於94年11月30日給莊北晨、趙禛雄云云。然同案被告易明宏於偵訊已證實係94年12月1 日夜間請田寬裕隔日通知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至許參發住處，其隔日上午則在許參發住處前巷子口等他們，賄款是放在衣服

裡，再行交付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於原審審理中，對於發放賄款之時間，易明宏亦證稱時間久了，忘了，只知道是同一人拿給4個人，田寬裕、莊北晨、趙禎雄、黃榮振。而黃榮振、趙禎雄、田寬裕、莊北晨等人或於偵查中、或於原審審判中，均證實收到賄款之時間是94年12月2日，不是94年11月30日，郭吉雄亦同。而鄉長選舉是94年12月3日，賄款之收取即在選舉前一日，日期相當好記，一般人誤記之可能性非常之低。又易明宏交代田寬裕1次通知3人前往許參發住處找易明宏，顯然事有緊急，再交代最好不要使用電話，可見易明宏是欲避免警方監聽電話查緝，以免發放賄款時人贓俱獲。至於為何選擇許參發住處前，證人易明宏證稱：是因許參發村長當時母喪，前往祭拜出入之人甚多，比較沒人注意。因此，易明宏在該處發放賄款，最為便利，若係要找莊北晨在該處談論賄款發放情形如何，反而吵雜不便，道理非常簡單，易明宏不可能不知。此外，易明宏交代了，田寬裕也通知了，莊北晨亦依約赴會，均無跡象顯示有何轉折，足使易明宏、莊北晨另約鴨寮處取得賄款。是以，莊北晨、易明宏供稱取得賄款之地點係在北和村某農路鴨寮旁，難信為真。易明宏供證賄款發給莊北晨、趙禎雄，是於94年11月30日，只不過企圖遮蔽94年12月1日其與易信助等人討論決定賄款發放額度與時機之事實，並偽裝買票是其自作主張，其早在該聚會前即動手買票，以圖為易信助脫罪而已，94年11月30日這個日期，顯然不可採信。

㈦田寬裕雖於原審坦承犯罪，但其於審判中證稱其不知道易明宏找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等人何事，未向莊、郭、張說找易明宏何事，莊、郭、張找易明宏拿錢之事係其於94年12月2日在拘留所聽說買票，其因此聯想可能是去拿錢，才向檢察官如此證稱云云。惟田寬裕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我到了後我跟他們講去許參發家拿錢」（偵查卷一第184頁）；於調查員詢問時，田寬裕供稱：易明宏要其聯絡該3人於12月2日上午9點半至10時間，到許參發住處向易明宏「拿東

西」，電話中講「泡茶」是要確定莊、郭、張在家，要過去告知他們找易明宏拿賄選的錢；我知道聯絡郭、張、莊至許參發住處，是為了買票交付賄款等語（同卷第188至189頁背面）。於偵查中田寬裕再證稱：「易明宏抄了3個電話，要我明天通知在12月02日早上10時前，一定要去許參發家找易明宏拿錢，屆時易明宏會在該處等他們三人；（如何跟他們三人說？）我要他們3人在10點前去許參發家跟易明宏拿錢，講完我就走了，我知道那是買票的錢」（同卷第193至194頁）。而郭吉雄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田寬裕至其住處是「要我到許參發家拿賄選的錢」（偵查卷四第58頁）。亦即，田寬裕至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住處，請其3人找易明宏之用詞，就是「拿錢」。參酌田寬裕以「泡茶」為由，先確定對方是否在家，再前往家裡面談要事，更可見田寬裕早知易明宏交代者，就是通知莊、郭、張3人拿取賄款，因此必須隱密行事，在電話中不可直接講找易明宏拿錢，否則容易出事。既然都是面對面交談，也就不用隱蔽，易明宏交代田寬裕拿取賄款，田寬裕轉而通知莊、郭、張拿取賄款，甚為自然，斷無可能田寬裕僅知面對面通知莊、郭、張找易明宏，惟不知何事，莊、郭、張亦未追問找易明宏作何之理。再者，依田寬裕於偵審中之證述，在易明宏交代其通知莊、郭、張之前，易明宏、易信助、李繼明等人，是在李繼明住處、「小龍女KTV」討論發放賄款之額度與時機，過程中田寬裕雖因準備食物偶有進出，但亦全程在屋內，會畢，易明宏隨即交代田寬裕找人。顯然，田寬裕已知易信助、易明宏動手行賄之事，「找人拿錢」在那個時段、那個氣氛，本就是拿取賄款，不可能有其他。另依田寬裕於偵審中之證述，並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第8頁所示，田寬裕早於94年11月30日，即在電話中向陳義雄表明若有陳義雄抄寫之賄賂名單，會將賄款交予陳義雄，免得遭其他椿腳侵佔。由此可徵，田寬裕早知易信助陣營是要買票的，怎會遲至94年12月2日在拘留所期間，聽聞買票之說，才聯想起找易明宏是「拿錢」

、是「買票」？況且，依上開筆錄之記載，檢察官的問話相當簡單：「如何跟他們三人說？」田寬裕之回答亦直接了當：「跟易明宏拿錢」。田寬裕於原審審理亦供證上開筆錄記載均為真。檢察官與田寬裕之上開對答，所要採證者，就是田寬裕當時告知莊、郭、張之話語，而非田寬裕事後聯想所得，蓋此乃二事，甚為明顯，田寬裕難謂不知，且田寬裕若係事後聯想而為供述，信其供述內容必如同筆錄其他回答般，「依我猜測」等不確定之詞將顯露無遺（偵查卷一第193頁）。因此，田寬裕於原審審理中所證「事後聯想」云云，顯係袒護被告易信助、張得祿等人之詞，自無可取。田寬裕在知情的情況下，猶受易明宏之要求，通知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領受賄款，田寬裕與易明宏就交付賄款1,000元與莊北晨、郭吉雄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㈧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於收受易明宏交付之行賄款項後，有無將賄款發放，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仍然是個疑點。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第163條之3規定甚明。亦即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在採證法則上是逐漸弱化，縱其以證人身份陳證，亦不脫其為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性質，自亦應有其他必要之事證，以為證據之補強。莊北晨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稱：賄選名單已經燒毀，錢都已經發出去了，向村民買票，村民名字不方便講（偵查卷一第149頁）。郭吉雄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中以被告或證人之身分供證：除了我與我太太的2千元以外，易明宏交付之賄款已照名單發放，名單已經銷毀，無法記得並提供收受賄賂之人（偵卷四第57至60頁）。趙禎雄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中亦以被告或證人之身分供證：易明宏交付賄款都已發出了，向人買票已忘記，行賄何人無法確定，名單上有何人已不記得了（94年度選偵字第111號卷第19、

24頁）。由檢察官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究竟交付賄款與何人，約投票予易信助，均屬不明。而交付賄賂與收受賄賂兩者之間，乃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以2 個以上行為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犯罪事實欄必須明確記載（參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382 號裁判要旨），亦即，行賄收賄兩者必須併存始均能成立犯罪。收受賄賂者既屬不明，也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認交付、收受賄賂之事實為真，論理上可能存在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將賄款挪作他用，並未發放，人情為給易信助、易明宏交代，只好向檢調機關表示賄款已發放完畢；其等未指出收受賄款者何人，有可能是「不願」指出，亦有可能是「無從」指出。因此，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交付賄款與投票權人，約投票權人投票予易信助之事實，容有合理懷疑，不能僅憑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單方陳述即為認定。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到庭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認莊北晨、郭吉雄部分均未發放賄款，並更正此部分之起訴法條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 第2 項之預備賄選罪，本院認為合法正當。本乎此，田寬裕、易明宏就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個別預備賄選部分，與莊、郭、張各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另張得祿、趙禎雄部分，檢察官仍主張修正後同法第90條之1 第1 項之交付賄賂罪，本院認為交付賄賂罪部分無以證明，應成立同法第90條之1 第2 項預備交付賄賂罪。

二、【南和村及部分北和村賄選名單及賄款之發放】

㈠同案被告易明宏認南和村是易信助選情較弱之區域，於是至蘇永昌住處，拜託曾任大埤鄉代表會副主席之蘇永昌為易信助賄選，因蘇永昌負責送報，對南和村較瞭解，惟因其有賄選前科紀錄，起初拒絕易明宏，但拗不過易明宏3 次登門請託，答應找椿腳勾選賄選名單，但不碰賄款，易明宏答應賄款部分會另找黃榮振處理等事實，為易明宏、蘇永昌於偵審中供證屬實。

㈡蘇永昌是本案證述最為翔實之證人，關於勾選賄選名單部分

，其於原審審判中證述之內容，足以證明下列情事：

1.賄選名冊由易明宏提供，易明宏並交代蘇永昌找易永村共同拜訪樁腳，易永村亦向蘇永昌表示可以相約定點拜訪樁腳，之後兩人互約拜訪樁腳。

2.易明宏於約94年11月10日左右交賄選名冊（即電話簿）給伊，其認時間還早，不願保管該名冊，請易明宏將名冊帶回。

3.勾選名冊是買票用的，備而不用亦可，這點大家心知肚明，易永村也知道。過去選代表有這個經驗，勾選名冊這個動作大家都清楚，可以估票也可以買票。

4.蘇永昌介紹了5 個樁腳，即曾耀祥、謝景杉、翁瑞和、沈天來、張能通，其與易永村前後同至3 個點勾選名冊，時間約在94年11月中旬左右（非同一日），第1 個點是曾耀祥住處，蘇永昌先後通知翁瑞和、張能通前來，再請張能通通知沈天來前來，易永村攜來賄選名冊（即易明宏所證之村裡聯絡簿），由蘇永昌唱名，翁瑞和、曾耀祥等人各自在旁，若認為適當可由其負責賄選者，蘇永昌即在名冊上勾選、註記，事畢，蘇永昌將賄選名冊藏在身上帶走，因有風險，不敢攜回家中，即聯繫易明宏，在某路上將名冊交還易明宏。第2 個點是張能通住處，張能通通知張明春至其住處，易永村攜來賄選名冊，以同樣方式勾選、註記賄選名單。勾選完畢後，蘇永昌攜至南和村○○路0 號易信助競選服務處吃飯，順道將賄選名冊交給易永村。第3 個點是劉達雄住處，劉達雄通知張芳男、張憲正前來，賄選名冊亦為易永村攜至，亦以相同方式勾選、註記，劉達雄之名單包含部分北和村村民，易永村有事先走，事成後，蘇永昌未返家，聯絡易明宏，相約在南和村加油站附近，將賄選名冊交還易明宏。3 個定點勾選名冊時，易永村坐在旁邊沒有說話，僅說「阿助要出來選」、「大家過去都和易信助很知己」、「拜託」、「幫忙支援一下」。

5.94年12月3 日選舉前約10日（即94年11月22日左右），易永村因事不能共同拜訪，要求蘇永昌前往游學義住處勾選名冊

，蘇永昌聯繫易明宏，在南和村加油站附近向易明宏取得賄選名冊後，先後前往謝景杉、游學義、張長科住處勾選、註記賄選名單，於同日完成後，再於上開地點，將賄選名冊交還易明宏。蘇永昌至謝景杉、游學義住處勾選名冊時，向謝景杉、游學義表示勾選名單日後由其等負責發放賄款，屆時會再與其等聯繫之旨（以上見原審卷三第101至106、108至119頁、原審卷四第17至20頁背面）。

6.蘇永昌於原審之上開證述，與其在檢察官偵查中關於勾選名冊部分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58頁至第59頁、第71頁至第75頁），而其於審判中之證述，對於細節有更多之描述，情節多屬合理，態度益形堅決，更為可信。蘇永昌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其與易永村分幾次約樁腳見面，1次約幾個樁腳在其中1個樁腳家碰面，以分散風險。澄清了檢察官面前筆錄所載介紹「游學義」乃「曾耀祥」之誤；另其於檢察官面前證述易永村挑選張明春、張芳男、張憲正、張長科、謝良修、劉達雄等樁腳，乃其不知道其等是何人挑選，就當作是易永村所挑。參酌其他事證，在無證據證明張明春、張芳男、張憲正、張長科、謝良修、劉達雄係易永村所挑樁腳之情況下，蘇永昌在檢察官面前此部分之證詞，應屬推測，不能遽信。

7.關於勾選名冊部分，另案被告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張明春、曾耀祥、沈天來、張長科、謝景杉、游學義、翁瑞和等人，於偵查中或原審審理中均供證勾選賄選名單之事，情節與蘇永昌所證大致相符；張長科並證實蘇永昌當時告知勾選名冊用以賄選之意（偵查卷三第211、251頁、原審卷一第192至193頁、偵查卷三第141至142頁、原審卷一第189、187頁背面、偵查卷二第204頁、偵查卷一第95至97頁、偵查卷三第172、176頁、偵查卷二第163頁、偵查卷三第88頁背面、96至97頁）。又依通訊監察錄音譯文顯示，於94年11月26日，游學義撥電話給蘇永昌，告知其勾選之名單可能一、二位可能有問題，要檢討，否則發錢無效，蘇永昌

則回稱不要講這個，其未處理這事（第16頁第2 通譯文）。益可見蘇永昌、游學義均知勾選名單即係發錢買票，蘇永昌因不管錢事，且在電話中談論該事極其敏感，而不願繼續談論。另外，易永村於偵審中均坦承與蘇永昌共同至曾耀祥、張能通、劉達雄等人住處拜訪之情。易明宏於審判中亦供證勾選名冊為的是估票與買票之用，名冊為村裡聯絡簿即電話簿，由其提供等情無誤。

8. 關於勾選村裡聯絡簿是為買票之事，不唯由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張明春、曾耀祥、沈天來、張長科、謝景杉、游學義、翁瑞和等人於偵查中或原審準備程序中之供證筆錄可以看出勾選名冊與日後收受賄選名單、賄款乃一連貫動作。蘇永昌於檢察官面前亦證稱：其與易永村分幾次約樁腳見面，1 次約幾個樁腳在其中1 個樁腳家碰面，以分散風險。更可見勾選名冊即係預備依勾選名單交付賄賂，先行確認每個樁腳之負責行賄之人選、數目，便於管理財務之易明宏計算、掌握，當然具有被警方查緝之風險。此由證人蘇永昌於原審審判中證實勾選名冊曾被村民拒絕一事，益足徵非易信助陣營挑中或他人介紹之樁腳，均願參與買票之事，蓋其間有牢獄之災。證人翁瑞和、劉達雄、張明春於原審審理時，除確認其於檢調人員面前之供證內容實在及筆錄無誤外，並證稱：「蘇永昌唸名字給我確認可否發錢」、「蘇永昌叫我去，就是要叫我做這個工作（指發錢），我就知道了。」「我進去勾選我的（指其負責發放賄款之人選）」（原審卷三第128 至129 、131 頁）。證人劉達雄於原審證稱：「易永村、蘇永昌拜託我比較知己的弄幾票」（同上卷第136 頁）。而鄉下地方所謂「弄」幾票，與「拉」幾票有別，「弄票」即買票之意，為法院已知之事實（原審94年度選易字第1 號刑事判決）。證人張明春於原審證稱：「勾選名冊是要買票用的、大家都知道」、「這個不用說，意思就是要去他家拜託買票」、「以前就這樣，不用講」（同上卷第169 頁背面、第171 頁）。證人張能通於原審審理中亦證實至曾耀祥住

處勾選名冊當日，其答應蘇永昌、易永村家裡的人8票，心裡是有接受買票的意思（同上卷第24頁）。易明宏於原審審理中證實了其於94年11月22日左右，在其住處過濾人選、預估選票多寡、賄款金額之負擔，開始以電腦製作賄選名單，樣式如扣案給翁瑞和之賄選名單所示（詳述如前）。易永村於檢察官面前亦供稱：抄名冊是因為「我準備若有必要的時候，再來買」（偵查卷二第95頁，另參原審卷三第193頁背面勘驗筆錄、第208至214頁訊問錄音光碟譯文）。這些證據資料，均可明白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與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張明春、曾耀祥、沈天來、張長科、謝景杉、游學義、翁瑞和、張能通等小樁腳於勾選賄選名冊之際，早有日後各依勾選名單買票之犯意聯絡，勾選賄選名冊係賄選之預備行為。至於上列翁瑞和等小樁腳勾選或答應自己受賄部分，亦各與易明宏、蘇永昌或易永村達成日後賄選之合意，而期約賄選。證人劉達雄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弄幾票不是買票，也不知道是否拉票」、沈天來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蘇永昌已經走了，只剩易永村坐在旁邊，沒有勾選名冊」云云，內容矛盾不清，均無可信。

9.易明宏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未交代蘇永昌與易永村一起拜訪樁腳、未交賄選名冊與易永村、易永村亦未交還名冊給伊，名冊係由蘇永昌保管云云。惟在曾耀祥、張能通、劉達雄住處勾選名冊時，易永村為何均在場向樁腳拜託支援？蘇永昌證稱：「易永村一定要在場，因為都是他在作主」、「易永村是易信助的父親，他要拜訪這些人，我去拜訪這些人哪有意思，又不是我要選舉，是他兒子要選舉。」「兒子要選舉，父親一定會幫忙。」蘇永昌雖曾任大埤鄉代表會副主席，對南和村政治派系相當熟稔，案發時為送報員，人面較廣，但其無村長姿態，有無買票資力亦啟人疑竇，勾選賄選名單極其敏感，不僅有檢警追查之風險，對手陣營陳樹吉亦在觀測易信助陣營攏獲了多少選票，樁腳顯有待價而沽之勢，僅憑蘇永昌1人面對樁腳，除非與蘇永昌知己，蘇永昌之說服力

不足，若由易信助之父親易永村出面，一方面除了易永村於地方上之情面可收攏樁腳外，另方面更是向樁腳宣示易信助陣營買票是真實可信的，樁腳不會吃虧受騙。在北和村、北鎮村、松竹村松西部落，易明宏可以親自出面與莊北晨、趙禎雄、郭吉雄等人接洽，取信莊、趙、郭3人，在南和村及劉達雄部分（即部分北和村），易明宏於選舉期間甚忙，易永村年紀又大了，均無法一一接觸小樁腳，易明宏委請蘇永昌出面勾選賄選名冊，再由易永村從旁押陣，小樁腳一見即知用意，事情更加好辦。觀之易永村在曾、張、劉住處所為，除坐在一旁外，是「拜託弄票」、「幫忙支援」，如此而已，未對勾選賄選名單參贊一詞，若係單純拜票，易永村於勾選名單時坐在一旁何用？進一步思考，其意在確認勾選名單買票這事的真實嚴肅，「拜託」、「幫忙支援」云云，是在懇請小樁腳務必幫忙買票投與易信助，把票開出來，讓易信助當選；「買票」2字，出口反嫌粗魯。道理不深。另外，對於賄選名冊何人保管之事，蘇永昌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雖有反覆，但經交互詰問後，已經清楚，其對至曾耀祥、張能通、劉達雄住處勾選賄選名冊一事，均堅指賄選名冊係易永村帶來，合於其所證因有賄選前科，這次再做，不能被查獲，帶著賄選名冊有被查獲之風險，所以勾選完畢後，均未及返家，即交還易明宏，或至易信助競選服務處吃飯時，遇見易永村，即交給易永村，易永村知道如何處理，蓋易永村、易明宏是親族，二家住在隔壁。也正因如此，在曾、張、劉住處勾選名單時，賄選名冊均由易永村帶來。名冊若僅是定點拜訪用以估票，攜帶上何須如此隱匿而顯得麻煩？蘇永昌於本案已坦承犯罪，係帶罪之身，對於入獄服刑早有打算，與易信助家人又無糾紛，審判中之證述甚至還一度迴護易信助、易永村，蘇永昌沒有動機於偵審中一再為不利易永村之證述。易永村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勾選名冊是將來有必要時要買票用，否認接觸保管賄選名冊，卻又稱勾選賄選名冊係其自己用的，因為其兒子在選，易明宏沒有交代，易信

助亦不知情（原審卷三第213至214頁），不僅與易明宏、蘇永昌所證賄選名冊是由易明宏提供之情不符，且若易永村自己發動勾選賄選名冊之事，怎會不接觸保管名冊呢？由其所述之匿飾，更令法院相信蘇永昌證述內容是真實可信。至於翁瑞和、劉達雄、張明春等人證述蘇永昌拿出名冊一事，因其等均證實了蘇永昌是在場拿賄選名冊唱名之人，則記憶上或語意上，蘇永昌乃拿出名冊之人，並不令人意外，惟真實度較低，因何人攜帶名冊到場，對其等而言，乃細枝末節，大部分人還在蘇永昌、易永村到場後，經通知始到場，何人攜帶名冊到場，其等未觀察致未記憶，亦屬合理，不必深究。易明宏證述易永村未參與勾選名冊、未接觸賄選名冊云云，顯係保護易永村之詞，自不能採。

10. 如前所述，勾選賄選名單之事本屬敏感，小樁腳若非經過篩選，並刻意通知到場，實不可能在不知底細的情況下，逕在廣眾間唱名進行。蘇永昌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其介紹了曾耀祥、翁瑞和、謝景杉、張能通、沈天來等5位小樁腳。其於原審審理中作證之初雖證稱至曾耀祥、張能通、劉達雄住處之其他小樁腳是曾、張、劉去找來的，惟其既介紹上開5人為易信助買票，翁瑞和、張能通、沈天來至曾耀祥住處，顯係出於蘇永昌之授意，翁瑞和已證實在卷，張能通部分，亦可認定是出於蘇永昌之通知，沈天來部分，蘇永昌供稱是張能通去田裡叫來的，亦應可信。另外，易永村、張明春、張能通於原審審理時供證：張明春已在張能通住處坐，後來蘇永昌、易永村才來拜訪。張明春於審判中另證稱：勾選名單完畢後，易永村才來。但同上所述，勾選賄選名單這事沒有經過刻意通知到場是不會進行的，張明春若非透過張能通，蘇永昌、易永村實不可能為找其為小樁腳，進行賄選名冊之勾選、註記。再者，賄選名冊是由易永村攜至張能通住處，蘇永昌始有勾選、註記之可能，易永村絕不可能在張明春勾選名冊後始到場。對此，蘇永昌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張明春是張能通通知到場的。」反觀張明春、張能通於審判中之證

述，對易永村部分，或與偵查中或準備程序中之陳述筆錄不符，或迴避問題不回答，其2人年紀又大，聽力不好，對問題似懂非懂，作證狀況非常之糟，對其2人證述不明確、不合理部分，本院難認定為真。劉達雄是何人介紹為小樁腳，蘇永昌於審判中之證述反覆，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是易永村的意思，本院不予認定。至劉達雄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張芳男是我叫他的車，要去斗南，他到了之後蘇永昌、易永村才到，張憲正後來才到，張憲正如何去我不知道云云。同樣道理，張芳男、張憲正沒有劉達雄之通知，是不可能有機會至劉達雄住處勾選賄選名冊，因勾選賄選名冊是在劉達雄北和村住處，不是在○○路上其所經營之檳榔攤，檳榔攤有人聚集，反而不好辦事。蘇永昌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張芳男、張憲正均係劉達雄叫過來的，劉達雄上開證述不正確。張憲正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供稱：聽聲音好像是劉達雄叫我過去的。本判決之所以要特別論述這些情事，是要彰顯勾選賄選名單這件事絕非易永村所稱的拜訪選民，亦非易明宏或辯護人所稱僅係估票而已。惟張能通因蘇永昌之授意，通知沈天來前往曾耀祥住處，張能通又通知張明春前往其住處，劉達雄通知張芳男、張憲正至其住處，所為雖均係勾選賄選名單，但沈天來、張明春、張芳男、張憲正會否在蘇永昌唱名時配合而有買票對像，尚無證據證明張能通、劉達雄知情，於張能通通知沈天來、張春明到場這個階段，尚無法認定張能通與沈天來或張能通與張春明之間，就其各自負責之賄選名單有犯意聯絡。劉達雄之於張芳男、張憲正之間，亦同。

11.依易明宏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賄選名冊勾選後，其過濾人選，評估票數與預算，始製作賄選名單，前已敘明。因此，小樁腳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張明春、曾耀祥、沈天來、張能通、張長科、謝景杉、游學義、翁瑞和究竟勾選、註記了多少人，也就不用特別論述。而易明宏證述南和村賄選名冊全部是約於94年11月20日後一、二天收到，其係於94年11月22日左右開始製作賄選名單。亦即，易明宏是等南和村

賄選名冊全部齊全後，才開始製作賄選名單，此合於蘇永昌所證其最後1次前往勾選賄選名冊是在選舉前約10日（即約11月22日）之說法。至於賄選金額之發放，依易明宏之供述，應如同北和村、北鎮村、松竹村松西部落般，是於同年11月25日、26日左右，在其住處，依賄選名單由其不知情之女兒易姿如在信封封面寫妥椿腳姓名、鄰別、號數（即票數），便於日後包裝賄款使用。由上觀之，關於謝良修部分，謝良修所○○○鄉○○村○○路○ 號0樓，出租給易信助陣營為競選服務處，謝良修則住在該址2樓之事實，為證人謝良修、易明宏證述無誤。易信助於原審審判中供稱該競選服務處其成立期間，係在94年10月底或11月初某日。因地利之便，易明宏欲取得謝良修投票權人數，加以行賄，顯較蘇永昌方便，蘇永昌證稱謝良修就在競選服務處樓上，不用其勾選名單一事，自屬可信。謝良修於原審審判中亦證稱無人接觸其勾選賄選名冊。而據易明宏於原審審判中證述，其於競選期間與謝良修聊天得知謝良修家人可支援易信助者共約10票，包含謝良修弟弟謝家天（住在謝良修隔壁，無證據證明知情），易明宏為對這些支援者買票，雖蘇永昌交予之賄選名冊未有謝良修部分，易明宏仍在上開期間，製作謝良修部分之賄選名單1紙（包含謝良修、謝家天2戶）、信封1個，準備交付賄賂，約受賄者投票予易信助。辯護人周律師、吳律師稱謝良修既然租房子與易信助陣營，顯係易信助之忠實支援者，也就不用再勾選名冊，篩選人選了，直接製作賄選名單即可，而其他人均有行賄，對支援者謝良修卻置之不理，亦說不過去。本院認為有道理。易明宏之上開證詞可採。

12. 關於賄選名單之發放，證人黃榮振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了以下事實：易明宏於94年11月29日晚上，約其至大埤鄉水廠旁，交付賄選名單與黃榮振，要其依名單上姓名發放，「那些人知道要如何做」，若有不認識者，交蘇永昌發，名單上寫名字，旁邊寫幾號，黃榮振於隔日（30日）上午約8、9點，開始親自發放賄選名單，連續至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

謝景杉、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住處，及劉達雄設於○○鄉○○村○○路之檳榔攤，將賄選名單親自交予上開人等，同時請其先看名單，等候發錢，因沈天來係張能通之親戚、劉達雄與張芳男是好友、謝良修與游學義是隔壁鄰居，黃榮振分別請張能通、劉達雄、謝良修各自轉交賄選名單與沈天來、張芳男、游學義。黃榮振與張長科不熟，同日中午在大埤鄉消防隊前，黃榮振遇見蘇永昌，將賄選名單交蘇永昌轉交。關於賄選金額之發放，黃榮振於原審又證稱：易明宏於94年12月2日早上8點多，至其住處，交付裝有賄款之信封數個，告知每票1千元、時間已晚、趕快發放之意，信封上有姓名、號數，與賄選名單上一樣，黃榮振於同日上午，如同發放賄選名單之方式，連續發送賄款信封與翁瑞和、張能通、曾耀祥、謝景杉、謝良修、張明春、張憲正、劉達雄，並告知每票1千元，請其等發下去，沈天來、張芳男、游學義之賄款，再由張能通、劉達雄、謝良修轉交，張長科部分，亦於同日在消防隊前轉交蘇永昌，由蘇永昌交付（原審卷三第197至206頁）。

13. 黃榮振之上開證詞，核與黃榮振在檢察官偵查中證述筆錄大致相符（偵卷三第110至112頁）。至於賄選金額發放部分，黃榮振於原審審判中已經堅決指證是於94年12月2日上午在其住處自易明宏手中收受，於同日全數發放完畢，並非94年11月30日收受，證述內容甚為詳盡。對此，易明宏、蘇永昌均供稱黃榮振於審判中之上開證詞為實在。蘇永昌雖於原審審判中作證時否認發放賄選名單、賄款與翁瑞和等12人，惟其於黃榮振證述完畢後，亦坦言張長科之賄款，係如黃榮振所言，由黃榮振交付，其順道持至張長科住處交付張長科。至於賄選名單部分，蘇永昌雖堅稱其未轉送張長科。黃榮振雖住於南和村街上，但與張長科不熟，不知張長科住處，名單上亦未記載張長科住址，則其依易明宏之交代，於無法遞送時，交蘇永昌轉送，事屬正常，黃榮振若有辦法親送賄選名單至張長科住處，賄選款項之遞送何困難之有，自無庸

勞煩蘇永昌轉送，因此，本院認黃榮振請蘇永昌轉送賄選名單與張長科之情應屬可採。蘇永昌之供述，應有記憶上之錯誤。證人易明宏對交付賄選名單與黃榮振發送之事實，於審判中之證述與黃榮振一致，但卻證稱賄款是94年11月30日交黃榮振云云，事後又改稱是同1 日交賄款與莊北晨、趙禎雄、黃榮振云云，然易明宏交賄款與莊北晨、趙禎雄、郭吉雄均在94年12月2 日，易明宏證稱94年11月30日根本不足採之理由，已敘明如前，於此不再贅述。張長科於檢察官面前及原審準備程序時雖供證賄選名單與款項是不知名之人拿來，應係迴護蘇永昌之詞。張憲正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是不知名之人拿賄款來，應亦係記憶上模糊所致。劉達雄、翁瑞和、張明春、曾耀祥、張能通、謝良修、謝景杉則於偵訊或原審審理坦承於94年12月2 日，自黃榮振手中收受賄選名單及賄款，劉達雄部分6,000 元，同日轉交予張芳男21,000元；翁瑞和49,000元；張明春23,000元；曾耀祥105,000 元；張能通8,000 元，同日轉交沈天來3,000 元；謝良修10,000元，同日轉交游學義44,000元；謝景杉70,000元。張芳男、沈天來、游學義亦均坦承上情為真。張憲正也承認收受賄款4,000 元，張長科坦白收受賄款15,000元。翁瑞和等12人亦於偵審中均坦承收受之賄款其中1 千元為其個人所有之賄款，且除翁瑞和已發送部分外，其餘人等均準備依賄選名單發送，惟均未發送即被查獲（偵卷三第211 至212 、250 至252 、141 至143 頁，偵卷二第204 至205 、139 至140 、148 至149 、151 至153 頁，偵查卷一第95至97頁，偵查卷三第171 至174 、176 至178 頁，偵查卷二第129 、133 至136 、162 至165 頁，偵查卷三第9 至12、42至44、88、89、96至100 頁，原審卷一第164 、168 至171 、173 至175 、185 至192 頁）。此外，並有於游學義、翁瑞和處扣案之賄選名單各一紙足以佐證（翁瑞和處扣案之賄選名單經翁瑞和撕碎後黏回原狀，經原審勘驗無誤，見原審卷三第281 頁），被告易明宏對之均供稱係其製作之賄選名單無誤。事後證人

劉達雄於原審審判中證述其未收到賄款6,000元、沈天來、張能通於原審審判中證述其未收到賄選名單云云，均無可信。

14.翁瑞和於收受賄款49,000元後，除其中1,000元歸為己有外，即於同日依賄選名單，連續至投票權人劉張巧金、鄭渡、李天杉、顏緊、謝許玉鳳住處，交付劉、鄭、李、顏、謝等5人賄款各2千元（2票）、2千元（2票）、9千元（9票）、1千元（1票）、3千元（3票），翁瑞和並電話通知投票權人陳水金、曾彩麗、簡毓娟等3人至其住處，交付陳、曾、簡賄款各6千元（6票）、4千元（4票）、4千元，約定上開人等及其家人投票予易信助，同日賄選金額共14,000元（紙鈔14張，其中1張為翁瑞和本身收受之賄款）經為警查扣等情，為翁瑞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供認清楚，核與業經判決確定之被告劉張巧金、鄭渡、李天杉、顏緊、謝許玉鳳、陳水金、曾彩麗、簡毓娟（以下簡稱劉張巧金等8人）、及證人謝登味（謝許玉鳳之配偶）於偵審中所為供證筆錄相符（偵查卷三第15至17、19至20、26至27、35至36、70、72至73、38至39、76、78至79、62至63、65至66、85至86頁，原審卷一第110、114頁），並有翁瑞和住處扣案之千元紙鈔14張足資佐證。翁瑞和收受賄款49,000元，自翁瑞和手中收受賄款如上者，共31,000元，本應剩餘18,000元，惟僅查扣14,000元，差距4,000元部分，除翁瑞和本身及翁瑞和不知情之妻子各1千元外，餘2千元部分翁瑞和於偵查中本供證發給其他人士，但嗣又否認，且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認定，因此，本院只能認定翁瑞和發放賄款部分，共31,000元，所餘18,000元，應認定為未發放而預備發放之賄款，併予敘明。

15.此外，並有游學義住處查扣之千元紙鈔44張、曾耀祥住處查扣之千元紙鈔105張、張明春住處查扣之千元紙鈔23張、張憲正住處查扣之千元紙鈔4張、張芳男住處查扣之紙鈔21張、謝良修住處查扣千元紙鈔10張、謝景杉留存千元紙鈔70張

等賄款可資佐證，另案被告游學義、曾耀祥、張明春、張憲正、張芳男、謝良修、謝景杉亦均對上開款項為賄款之事供明在卷。於曾耀祥住處尚查扣記載人名、號碼、統計數字之紙張1紙（經原審勘驗無誤，見原審卷三第284頁），曾耀祥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供稱該紙張係其記載賄款要拿給誰之意，該紙張顯係記載行賄之對象、金額、人數所用，且為曾耀祥所有。

16.黃榮振交付賄選名單及賄款均來自易明宏之要求，其就行賄部分，已與易明宏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謝良修於收受黃榮振交付之賄選名單時，已知易信助陣營賄選之意，為其於審判中證述屬實，則其仍收受名單並靜待賄款，與易明宏、黃榮振均達成期約賄選之合意。黃榮振交付賄款與翁瑞和等12人之時，就其中翁瑞和等12人各取得1千元部分，黃榮振成立交付賄賂行為，翁瑞和等12人成立收受賄賂行為；黃榮振、易明宏就交付賄賂與翁瑞和等12人部分，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蘇永昌因先前參與曾耀祥、翁瑞和、張能通、沈天來、張明春、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游學義、謝景杉、張長科等11人賄選名冊之勾選、註記，本意在對勾選、註記部分進行賄選，縱蘇永昌僅參與張長科部分之賄選名單及賄款之交付，亦應對交付賄款給上列曾耀祥等人之行為負責，就此部分，蘇永昌、黃榮振、易明宏等人有交付賄款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易永村未參與賄款名單與賄款之交付，惟其參與曾耀祥、翁瑞和、張能通、沈天來、張明春、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等人賄選名冊之勾選、註記，用意同在交付賄款，就上列人等交付賄款部分，與蘇永昌、黃榮振、易明宏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張長科、謝景杉部分尚無證據證明易永村知情或參與，就交付賄款予其2人部分，應排除易永村，於此敘明）。翁瑞和於同日又交付賄賂與劉張巧金等8人，此行為本在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等人知欲之內，並促其發生，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翁瑞和對交付賄賂與劉張巧金等8人，均有犯意

聯絡、行為分擔。翁瑞和以外之其餘11名小樁腳，因各有負責行賄之名單、區域，與翁瑞和交付賄賂與劉張巧金等8人部分，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可言。翁瑞和以外之其餘11名小樁腳，未將賄款發送即被查獲，其等行為均屬預備交付賄賂。張能通將賄選名單及賄款轉交沈天來、劉達雄將之轉交張芳男、謝良修將之轉交游學義，張能通、沈天來之間，劉達雄、張芳男之間，謝良修、游學義之間，彼此對共同預備交付賄賂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除此之外，翁瑞和以外之其餘11名小樁腳，因各有負責行賄之名單、區域，互不牽涉，難認彼此間對預備交付賄賂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張能通、劉達雄、謝良修各知悉其所交付之賄款內包含沈天來、張芳男、游學義所期約之賄款1千元，自不能認定張能通、劉達雄、謝良修於轉交賄款之際，有交付賄賂行為，於此敘明。

三、【豐田村賄款發放與松竹村松東部落之預備行賄】

㈠同案被告蘇永昌於原審證稱其與許決間之接觸如下：許決以前與蘇永昌是鄰居，後來遷居豐田村，選舉前約10日（即94年11月23日左右），蘇永昌至許決住處，請許決幫忙「問幾票」（即買票），許決接受。於選舉前約3、4日（即94年11月30日左右）在許決住處，許決告知可負責32票，蘇永昌即約易明宏見面，回報豐田村可賄選32票。94年12月2日中午，田寬裕電話聯繫蘇永昌出外碰面，交付賄款32,000元，並告以其不認識許決，此人是蘇永昌介紹，要蘇永昌轉交，蘇永昌即聯繫許決至蘇永昌住處，在其住處將賄款全部交付許決，許決知情仍收受，其後不到2分鐘，警察進來；許決部分沒有賄選名單（原審卷三第106至107、109、117頁，原審卷四第20至21頁）。蘇永昌除於偵訊亦證述上開情事外，並證稱田寬裕交錢之地點是在大埤鄉豐田村一座廟前，32,000元是用橡皮筋綁著；警察衝進來時，賄款已在許決口袋裡了（偵查卷一第76頁）。蘇永昌之上開證詞，合於許決於偵查中供證筆錄內容（偵查卷一第79至81、84至86頁），

許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供認收受賄路1,000 元，其餘款項準備行賄之情（原審卷一第172 頁）。田寬裕於檢察官及調查員詢問時供稱：易明宏於94年12月02日上午10時許，約其○○○鄉○○村○○路元帥府，拿錢給伊，要其轉交蘇永昌，其於同日中午12時05分至10分許，將錢全部交給蘇永昌，金額估計約有30,000元左右，其知道是賄款（偵查卷一第185 、188 頁）。田寬裕於原審審判中證實其於調查站曾為如上開筆錄所示之供述，並確認其知悉交付現金與蘇永昌時，知悉該筆款項是賄款。易明宏於檢察官面前亦證述豐田村的賄款是透過田寬裕拿給蘇永昌（偵查卷一第158 頁），於原審審判中，易明宏亦證實豐田村即許決部分沒有賄選名單，只有報票數（原審卷四第15頁）。此外，並有警方自許決口袋中查扣之千元紙鈔32張足以為證。以上證據資料，可以證明賄款的流向，是由易明宏而田寬裕而蘇永昌進而由許決收受。許決於收受賄款時，已將其中1 千元納為己有，而有收受賄賂之行為，就此部分，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3 人，均有交付賄款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許決已有賄選對像，於收受賄款尚未發放其他投票權人之際，即為警查獲，乃預備交付賄賂，就此部分，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㈡蘇永昌雖於原審審判中證述田寬裕交付者之信封，內有賄款，信封上寫有「豐田」、「32號」，沒有姓名云云。但依其與許決在檢察官面前之證述筆錄，蘇永昌、許決均堅指收到之上開賄款均無信封包裝，而是以橡皮筋綁成1 捆。對此不一，蘇永昌於原審審判中又證稱「是信封內之現金有以橡皮筋綁好」，惟同樣證述該賄款是信封包裝之田寬裕，卻於檢察官面前證稱信封內是「一疊鈔票」（偵查卷一第188 頁背面），兩者又顯有不同。照理，32,000元之現金綁好再置於信封內之可行性相當低，一般人亦不至於如此勞費地包裝金錢。蘇永昌於原審審判中的上述說法，即難相信。田寬裕則對於信封上是否載有許決姓名，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證述有

出入，是否真有該信封包裝，已有可疑，再往前推，易明宏製作賄款包裝信封之時間，是在11月25日、26日左右，前已敘及，蘇永昌告知易明宏關於許決負責32票之事，乃蘇永昌主動介入，既無賄選名冊，又無賄選名單，僅蘇永昌口頭告知，本超乎易明宏規劃範圍，且在選舉前11月30日左右才告知易明宏，等於是突然多出來的開銷，要易明宏來者不拒，馬上製作信封，論理上強人所難，對該筆開銷，易明宏應是「再看狀況而定」，正因如此，許決部分才始終沒有賄選名單可以掌握。由此推論，既無事先備妥信封，以信封包錢之可能性更低。況若如蘇永昌所言，「信封整包」交給許決，則警方在許決收受「整包信封」後即入內控制現場，加以搜索，何以現金已在許決口袋，卻未搜獲任何載有「豐田」、「32號」之信封？許決又何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將信封拆開，錢拿出來放在口袋，順手再將信封整個滅跡，致警方無從搜得如郭吉雄撕破之信封一般？因此，田寬裕「信封之說」，於偵查中應係其記憶上之錯誤，於審判中應係其刻意說謊，用意即在順勢合理其於審判中之虛偽證述：「我不可能打開信封」、「我不能確定是錢」、「是否買票我不知道」、「只交代拿給蘇永昌而已」，意圖卸責。蘇永昌事後於審判中之「信封包裝」云云，亦係附和田寬裕之說法，希冀為田寬裕脫責。本院因此認定，許決收受之賄款根本沒有信封，若有信封，經手之田寬裕、蘇永昌均無途中拆卸之理，亦無可能去變動外觀，是以，易明宏交付田寬裕之際，即係橡皮筋捆著現金，易明宏必定表示該現金之用途，田寬裕始知通知蘇永昌轉交許決。

㈢對於上開賄款交付日期，田寬裕於原審審判中證稱：是被抓前兩天（94年11月30日）易明宏就交給伊，未交代何時拿給蘇永昌，只說有空再給，易明宏是94年12月2 日早上打電話要其趕快拿給蘇永昌，易明宏有打電話約蘇永昌云云。惟蘇永昌於偵查中堅稱其不知交許決之賄款是誰交給田寬裕的；於偵審中，蘇永昌亦堅稱是田寬裕電話通知伊，雙方碰面，

由田寬裕交付。若易明宏已與蘇永昌聯繫交付賄款之事，其2人自可直接相約碰面交付賄款，不必透過田寬裕，增加風險；蘇永昌亦不至於在此階段，仍為易明宏掩飾犯行，證稱其不知道賄款是何人交付田寬裕。顯然，就交付賄款之事，田寬裕是中間人，易明宏未與蘇永昌接觸。田寬裕是94年12月2日被拘提到案，旋即遭聲請羈押獲准，一般人對失去自由的那一天，記憶應相當深刻，田寬裕於調查員於94年12月11日詢問時，已供稱易明宏交付上開賄款之時間、地點清楚，就是94年12月2日上午10時許，怎會在時隔10個月後，在本院證述時，又記得交付賄款時間是被抓前2天？若真已於94年11月30日前即決定賄選，選舉日期又已逼近，易明宏於交付賄款給田寬裕時，應早要求田寬裕立即轉給蘇永昌發放，又怎會告知「有空再給蘇永昌」？若易明宏之「有空再給蘇永昌」屬實，論理上怎會又出現「趕快拿給蘇永昌」之話語？田寬裕於審判中對其何以在調查站清楚供稱易明宏交付賄款之時地，先答非所問，繼又供稱其第一次被關，害怕，想趕快回家，有些事比較模糊，有些是其自己想出來的云云。但田寬裕於94年12月2日經聲請羈押獲准而暫時失去自由後，依偵查中筆錄所示，其均顧左右言他，「害怕」、「想趕快回家」似乎未對其供述發生作用，何以直至同年月11日調查員詢問時，才認為如此「自我想像的編造故事」，會令其得以趕快回家呢？田寬裕於原審之如上證述，顯然是刻意的修飾，另有所圖，不足為信，其於偵查中關於易明宏交付賄款時地之供證筆錄，才是真實。參諸易明宏於原審審判中亦證稱「94年11月30日交給田寬裕轉交蘇永昌」云云，不難推見，田寬裕與易明宏均有相同企圖，即將賄款交付（發放）日期往前推至94年11月30日，用以表白賄款發放之決定乃易明宏個人行為，與94年12月1日夜間與易信助之聚會討論無關。

㈣至松竹村松東部落本係蘇永昌之住處，依蘇永昌原審審判中之證述，其係在許決到之前，即在住處填寫鄰居3戶投票權

人數於紙張上，預備交給易明宏取得賄款行賄，賄款交付許決後，正寫完3戶，警察就進來了，其將名單吞了，沒有藏在襪子裡，紙張有吐出來，沒有扣案；該3戶均尚未報給易明宏，易明宏不知情（原審卷四第21頁）。而蘇永昌於檢察官面前之證述除與上情相符外，另證稱「將紙張撕毀，藏在襪子裡，警察帶我到家後廚房，趁警察搜索時，從襪子取出名單吞入口中。」（偵查卷一第76頁）而當時在旁之許決則於檢察官面前補強供稱：警察帶蘇永昌到後面時，我有聽到警察問蘇永昌「你吞什麼東西下去」（偵查卷一第86頁）。由許決之供述筆錄，並參本案未扣得與此有關之紙張證物，警方亦來不及阻止蘇永昌湮滅證據等情狀觀之，本院認為蘇永昌於檢察官面前之供述筆錄可採。惟此乃枝微，不必於犯罪事實中細贅。蘇永昌在紙張上記載投票權人（戶）數，預備交予易明宏備款行賄，即已合致預備賄選之構成要件，惟此部分，蘇永昌乃單獨犯。

四、【豐岡村賄款之發放】

㈠於94年12月1日夜間，易明宏寫紙條請田寬裕找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於隔日（2日）上午10時前，至許參發住處向易明宏拿取賄款，田寬裕依易明宏交代，於撥打電話確認莊、郭、張在家，再至其等住處碰面，轉達領受賄款，莊北晨、郭吉雄並依約收取賄款等事實及證據，業經論述如前所示。證人易明宏對於豐岡村張得祿部分，於原審審判中又證稱：之前有拜託張得祿（買票），但他沒有接受，後來當天又拜託他（指94年12月2日上午在許參發住處碰面），印象中好像他有接受我的拜託，印象中好像有給錢，張得祿原來就有參與過選舉（指曾為豐岡村村長），有參與過選舉的大多知道拿錢是要買票。依卷證筆錄顯示，田寬裕於94年12月2日經原審裁定羈押後，對張得祿涉案過程多所掩飾，檢察官當時應僅依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得知田寬裕於同日有撥電話給張得祿表示泡茶之意，遲至同年12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田寬裕即主動供出是易明宏要其通知張得祿至許參發住處前

拿賄款（偵查卷一第184 頁）。同年月12日，易明宏即向檢察官證實此事，並供稱：我跟張得祿拜託處理一下，他當一個村長約可買到一百多票，我拿大約十幾萬元給他，他的部分沒有名冊（同卷第157 、158 頁）。對於何以遲至同年月12日始供出張得祿受領賄款，易明宏於原審審判中則證稱：是想到叫田寬裕找張得祿、郭吉雄、莊北晨3 人過來，才想到張得祿。對於沒有賄選名冊（單）如何估出張得祿可在豐岡村買票之金額，並信任而給予賄款之事，易明宏於原審審判中證稱：是大約估算票數金額，會不會相信要看對象之可信度。張得祿於原審審判中亦供明94年12月2 日上午，田寬裕有撥電話給他，有去其住處，其亦於同日上午至許參發住處。張得祿於偵查中亦供稱警方於同日下午1 時許搜索其身，在左口袋查扣千元紙鈔2 張（2,000 千元），在右邊口袋查扣千元紙鈔16張（16,000元）（偵查卷四第76頁），並有查扣之千元紙鈔18張足資為證。由上可見，易明宏交代田寬裕通知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3 人，田寬裕也以相同模式約在其等住處碰面，對話內容就是至許參發住處找易明宏拿取賄款，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3 個人都去了，莊北晨、郭吉雄均因此拿到賄款，張得祿在田寬裕離開後，也去了許參發住處，易明宏也證實了碰到張得祿，請他幫忙買票，張得祿應允，並許投票易信助，易明宏因此給了錢，隔不到3 個小時，警方隨即在張得祿身上查扣現金千元紙鈔18張，與易信助陣營以每票1,000 元買票之數額相符，張得祿身上紙鈔，又不尋常地分置兩個口袋，可以確信其左口袋查扣千元紙鈔2 張（2,000 元），即為張得祿及其不知情配偶之賄款，張得祿收受已有，取之另放，避免混淆。右口袋的16張千元紙鈔，則是賄選村民所用，只不過尚未行賄交付，即為警查獲，而止於預備行賄之階段。

㈡易明宏雖於94年12月12日調查員詢問時，否認張得祿受領賄款為易信助買票，對有無請田寬裕通知張得祿至許參發住處、對郭吉雄有無受領賄款，均為「忘記」之供述（偵查卷一

第154至155頁）。顯然，易明宏在知悉田寬裕已供出通知張得祿、郭吉雄、莊北晨領受賄款時，仍不願牽連太廣，而有意為張得祿、郭吉雄掩飾，直至檢察官於同日訊問時，易明宏自認無法圓謊，供認了交付賄款與張得祿之事實。易明宏與張得祿本係熟識，這次選舉亦委請張得祿幫忙，94年10月17日易信助陣營在大埤鄉○○村000巷00號湯萬再住處舉辦競選服務處成立大會，張得祿也到場致意，吃米粉同樂，此均為易信助、張得祿於審判中所是認（並參原審卷四第53頁及背面及偵查卷一第5至17頁之筆錄），顯然，張得祿本有幫忙易信助競選之意，易明宏對張得祿本有一定程度之信任，張得祿當時為豐岡村村長，本有一定之人脈及影響力，雖然豐岡村沒有勾選賄選名冊、沒有賄選名單、未評估該村選情趨弱，但均對賄款的交付並不妨礙，一如豐田村許泱般，沒有賄選名單、亦非易明宏所稱選情較弱區域，但亦可交付賄款，全憑易明宏當時對選情之整體評估及對蘇永昌之信任，且選舉前1日，易明宏自信與競選對手陳樹吉票數差距不大，能爭1票是1票，為贏得勝選，再邀張得祿協助豐岡村之賄選，顯可推見，而好不容易張得祿首肯，事後卻為警查獲，情理上易明宏不願再牽扯張得祿，不難理解，反之，若易明宏久等張得祿未到場，其可直接向檢察官表示「有請田寬裕通知，但張得祿未到場見面」之意，若張得祿到場後，仍未接受易明宏賄選之邀約，易明宏亦可向檢察官表示張得祿拒絕之意，而不必以「忘記」之詞蒙混，更不會進一步誣指張得祿賄選。因此，易明宏在調查站之上開供述筆錄，尚不能執以認定易明宏供述反覆，而為其供證均不實之認定。至易明宏於審判中證述「好像張得祿有接受賄選提議」、「好像有拿賄款給張得祿」之「好像」，非易明宏推測之詞，因此乃易明宏親身經歷之事；易明宏又證稱「忘記有無拿錢給張得祿」，亦非真忘記，而係迴護張得祿又可避免其本身觸犯偽證罪之說法。

㈢田寬裕於原審審判中證稱未告知張得祿找易明宏何事云云，

已認定虛偽，詳如前述，於此不贅。細究張得祿之辯解，其若真未收受易明宏交付之賄款，直辯拒絕易明宏賄選之提議即可，對田寬裕到場通知找易明宏拿錢、至許參發住處前見易明宏等事實，實不必編造田寬裕未請其找易明宏，其至許參發住處亦未見易明宏等不實之詞，這些都有欲蓋彌彰之意涵。張得祿又辯稱當時母喪，不能隨意至人家走動，不管選舉之事云云。張得祿隨順風俗，戴孝不入他人門檻，故屬有理，但非不得通知受賄者至其住處領受賄款，此觀張得祿在調查站之詢問筆錄內容，亦可知警員入內搜索時，豐岡村第2鄰鄰長徐仁助、第11鄰鄰長吳文富均在其住家內，身上均有千元紙鈔現金一事（見偵查卷四第78頁），即可明證。但亦僅止於此，本判決尚無證據認定徐仁助、吳文富身上之現金即為張得祿交付之賄款，應予指明。張得祿另辯稱為警查扣之18,000元其中16,000元是繳交車輛稅金之用，2,000元是欲送花盆給縣議員及鄉長陳樹吉之用，係搜索當日其配偶陳春桃交其使用云云。然而：

1. 同案被告張得祿偵訊供稱其車輛牌照燃料稅共2萬多元，但陳春桃卻僅交予16,000元，金額多寡顯有出入，另辯護人陳律師於原審提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收據，計有車號00-0000自小客車93年度燃料稅4,800元繳款收據、同車號違規罰款1,400元繳款收據、同車號小型汽車（拖車）檢（覆）驗費450元繳款收據、燃料費逾期罰款1,800元繳款收據、雲林縣稅捐稽徵處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7,100元各1紙（原審卷二第38、39頁），繳款日期均為94年12月6日，繳款總額為15,550元。雖合於張得祿所指車輛稅金16,000元之說法，但其中1張7,100元係張得祿違章案件之罰鍰，與車輛毫無關係，張得祿於94年12月6日案發後不久，前往繳交該罰款，並以之充數，顯有虛應故事之疑。是張得祿身上18,000元之用途，與其本人之說法有差距。
2. 證人陳春桃即張得祿之配偶於原審審判中固證稱張得祿身上扣案之現金為其所交付，用以支付車輛稅金及定花送人之花

費云云。惟陳春桃之證詞有諸多瑕疵，本院認其證言顯係附和張得祿而來，不足為信，茲敘明如下：

⑴對於家裡有無自小客車一事，先回答「沒有」，張得祿在旁提醒陳春桃「就是我開的那部車」，陳春桃才又回答「有」。至於自小客車之車牌號碼幾號，陳春桃證稱「沒注意」、「不知道」。對於該自小客車燃料稅、牌照稅何時繳納，其又稱「沒有去管」、「我不識字也不知道」、「看不懂稅單」，陳春桃對家裡有無自小客車，自小客車車牌號碼、稅金何時繳納等事均模糊不清，其怎會在意93年度自小客車燃料稅繳納與否？陳春桃自知無法回答，又牽拖其媳婦，稱是其媳婦告知要繳納，但陳春桃既不識字、不管稅金之事，又不知道稅金何時繳納，何以陳春桃之媳婦會告知陳春桃繳納稅金之事，而不直接告知識字又懂得繳款之張得祿？

⑵陳春桃先稱其無財產，平常生活費用由媳婦或被告供應，惟又稱家裡生活費用由其保管，但對張得祿1 個月薪水多少，又稱不知道。既然生活費用由陳春桃保管，代表家庭成員均需繳納一定比例之所得予陳春桃，以為家計費用之開銷，陳春桃始有所謂保管可言，陳春桃理應有一定之財產可供支應家庭流水帳，然其卻稱其無財產，所證實有矛盾。對此，陳春桃再牽扯其媳婦，又稱是其媳婦交由其轉交張得祿，所證不合情理，理由同前。再者，陳春桃證稱其於94年8 月間因心臟問題至醫院開刀，搜索當日，其人才住院返家，不一會兒警察即入內搜索，直至法院開庭期間，仍至醫院就診，顯見陳春桃之身體狀況一直不佳，多次住出院，其怎有心力還能顧及家庭生活費用，還能念著張得祿93年度的汽車燃料稅沒繳？搜索當日，陳春桃才出院返家，又怎有餘力記得張得祿是上午11點多出門去喪家，中午1 點多返家？證述內容顯不合情理。

⑶陳春桃於原審證稱18,000元是94年12月2 日家裡遭搜索當日給張得祿的，用途只有繳交稅金而已，經辯護人誘導「是否有訂花要給人家」，陳春桃才又回答「有」。則到底18,000

元是否包含張得祿所稱訂花給縣議員或陳樹吉之情事，陳春桃之證詞無法證實。陳春桃又證稱其還叫張得祿拿白包給人家（指許參發家喪事），再去繳稅金，18,000元是包含白包的錢，旋又改稱「不是，只有牌照稅而已」，至於白包的錢也是其給的，但多少錢「忘記了」、「不知道」、「是我先生看簿子的」。由陳春桃證詞之反覆，亦足明其證詞之可信度極薄，其記得稅金有18,000元，卻不記得、不知道同日拿給張得祿之白包有多少錢，更可認其證述內容矛盾不清。陳春桃再證稱：搜索當日其身上之18,000元均給張得祿了，就是白包及繳稅金這兩樣費用，沒有其他費用要繳了。則張得祿所供訂花費用2,000 元一事，更顯無稽。又若至喪宅致上白包，張得祿也應順道繳交稅金，才吻合當日陳春桃交代之事，怎會又將18,000元帶回家裡被搜獲？

⑷陳春桃之證詞顯不足取，已如前示，其偽證應係為配合其夫張得祿而不得不然。辯護人陳律師提出之上開繳款收據，亦不足為張得祿有利之認定。張得祿辯稱查扣現金是稅金及訂花給他人之用云云，於審判中又改稱當日身上有20,000元，白包包了2,000 元，剩餘18,000元云云，本院認為均係卸責掩飾之詞，毫無可信。由此益徵易明宏、田寬裕所為不利張得祿供證之真實性。

3.雖然易明宏於偵審中均證稱其交付張得祿賄款10幾萬元，惟依現有證據資料來看，張得祿身上僅有千元紙鈔18張（18,000元），且10幾萬元為數不小，張得祿若於上午10時左右在聯美村取得該筆款項，下午1 時許為警搜索時，若僅餘18,000元，應認張得祿在短短2 、3 小時之內，即將為數10幾萬元之現金發放大部分，本院認為這部分難度甚高，且亦無證據證明該些款項已經發放出去，收受10幾萬元之說，應採較保守之態度。另外，易明宏向檢察官供稱其交付蘇永昌30幾萬元，於原審審判中，蘇永昌證稱易明宏於案發後曾向其表示「不好意思，為了消化這些錢（指賄款全數），有說出拿給你30幾萬元」。而蘇永昌未取得30幾萬元，本屬實情，可

見易明宏確實為解釋競選經費之花用，而有誇大樁腳收受賄款之情形，其目的，或可能為解脫自己帳目不清，或可能為其他未供出之樁腳遮掩，因這層顧慮，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易明宏10幾萬元之說法之可信度，自應僅就當日扣得之款項18,000元，認定為易明宏同日稍早之前交付張得祿之賄款。

4.檢察官認張得祿收受賄款10幾萬元，已經部分賄款發放交付，故剩餘18,000元，因而認張得祿有交付賄賂之賄選行為。惟如前所述，本案無證據證明張得祿交付賄款，且張得祿是否收受10幾萬元之賄賂，亦有可疑，就此部分，自難依檢察官的意思而為認定。

5.至於張得祿於本院前案審理時請求傳喚證人許參發，證明伊未參與易信助、易明宏買票之行為，亦未將票賣給易信助。然查，證人許參發證稱：94年12月1 日上午約11時左右，被告張得祿曾到他家，但未遇到田寬裕、易明宏2 人云云（本院前案卷2 第28至31頁），顯與上開同案被告易明宏、田寬裕證述於當天交付賄款予被告張得祿之內容不符，顯係事後迴護被告張得祿之詞，尚難憑採。

五、【決定賄款之發放】

㈠被告登記參選鄉長候選人，於94年11月初某日，被告向李繼明借調200 萬元交予易明宏當作競選經費，由易明宏1 人統籌運用，被告競選陣營無其他財務管理人員，賄款之款項是由上開經費內支用等情，為被告、易明宏於偵審中供認無誤。對於選舉經費之花用，易明宏於偵訊供稱：競選經費預估花費7 、80萬元，目前支用5 、60萬元，買票的錢經手105 萬元左右，我決定該筆200 萬元預估剩餘經費幫易信助買票，易信助沒有交代我要把錢剩下來，以他參選5 次的經驗，我想他應該知道我買票的事，約11月20日，我曾請示易信助是否需買票，易信助當場表示不用買票，我向他表示如果沒買票就無法當選，易信助就沒有表示意見，他沒有向我表示要結算競選經費，回收剩餘款項（偵查卷一第138 至142 頁

、偵查卷二第75頁）。以上情事，易明宏於原審審判中也一一證實。被告於調查員詢問時則供稱：約於94年11月下旬，易明宏向我表示要買票才有機會當選，我表示查緝嚴格，不要買票，易明宏堅持沒買票不會當選，後來我就不過問，以當時易明宏堅定的口氣，我認為他應該會幫我買票（偵查卷二第70至71頁）。被告亦於偵訊供稱：（問：依你前面所述，你給易明宏的錢不要求他有結餘，也不約束他是否花用完畢，依你5 次參選經驗，顯然你把錢給他時，就知道他會賄選？）是，我事前就有預想到，後來易明宏跟我講說不買票選不上，我本來說不好，但後來還是沒有反對（偵查卷二第75頁）。於調查員詢問時，易信助又供稱：（問：依據以往選舉模式，候選人通常不參與賄選，都委由親信操盤，候選人僅於檯面上拜訪選民，本次你賄選，是否係你拿出資金授意易明宏賄選，不直接參與賄選，撇清責任？）我本無意參選，我所屬派系本屆無人願意參選，我朋友極力要求我參選，迫於人情，不得已才參選；我雖然知道易明宏可能會買票，但是也無法阻擋（偵查卷二第100 頁背面）。

㈡由上證據資料可以判斷：200 萬元競選經費係大埤鄉代表會主席李繼明借給被告，乃同派系成員關於參選經費之贊助支應，用以拱被告參選鄉長，而被告競選陣營所有的支出都由易明宏統籌運用，自這筆經費項下支付，易明宏對於選舉經費之花用，應較任何人均來得清楚。尤其易明宏之前也已參與過被告陣營之選舉共4 次（此經易明宏於審判證稱屬實），相信其對被告陣營競選之模式、花費等事，有深入之瞭解，加上易明宏乃被告之堂叔，具親族關係，又住隔壁，往來容易，不論在信任或能力等各方面，被告將錢交給易明宏統籌，乃正確之事，易明宏乃本案賄選之操盤手，可以確定。而依易明宏所供，其預估正常競選所需花用遠低於被告交付之款項，買票花費顯然多於實際競選經費支出，但被告又冷漠地未交代超過正常競選經費之款項到底要如何處理，易明宏受託為人處理事務，對於買票這種大筆經費開銷，當然要

向出資者即被告報告，分析利害關係，探知被告意見，以免日後錢財不清，被告又未當選，不僅對被告或其支持者不能交代，亦得罪了被告所屬派系，易明宏在地方上難做人。易明宏於檢察官面前雖稱被告授權其花用經費，經費支出不用向被告報告，惟其於同次訊問又供稱其曾向被告請示是否需買票。可見買票一事，非同小可，易明宏需要進一步確認被告的意思。另方面，以被告之前參選4 次的經驗，其若知所交付之款項絕對多於正常選舉活動所需經費，定會注意剩餘的款項，不會毫無交代，因為這錢是向派系成員借調的，不是自己的閒錢。反之，被告若自認交付易明宏的款項與正常選舉經費相當，則在易明宏告知必須買票時，被告正常反應應是「哪有錢買票」、「買票款項要多少？錢從哪裡來？」，不會在知悉「易明宏會幫我買票」之情況下，猶保持緘默，對賄選經費毫無討論。由此可以推斷，被告交付之200 萬元是遠高於預估之正常競選經費，這點，被告及易明宏均知之甚明。其間差距，就隱藏著日後賄選的需求，也就是所有開銷不能超過這個總數。此之所以易明宏供稱「我想易信助知道我買票的事」，被告供稱「我認為易明宏會幫我買票」、「錢給易明宏時就有預想到他會賄選」，這些供詞均有其根據，自屬可信。本院因此認定，200 萬元包含賄款全部，隱含賄選的意思。再一方面，94年11月20日左右易明宏詢問被告關於買票之意見時，被告若真因不想受牢獄之災而不欲易明宏買票，在知悉易明宏買票之「堅定口氣」後，理應進一步勸阻，表明「不用買票也會當選」之真意，預防易明宏蠢動，但被告卻噤聲，可認被告若真有所謂「查緝嚴格，不用買票」云云，係疑問句，即反問易明宏「買票之風險」，易明宏回以「不買票會落選」之風險後，被告不表意見，係默示同意賄選之意。易明宏確知被告之真意，日後當然對經費花用可以交代。至易明宏於審判中改稱被告知道買票之事是其於94年12月2 日中午告知云云，惟若係事後告知買票之事，易明宏於檢察官訊問時大可直言不諱，不必刻意隱瞞，

檢察官的問題也十分清楚，易明宏不可能誤解而漏未說明。因此，易明宏上開事後告知之證詞，顯係附和被告辯解而來，為迴護之詞，不足採信。

㈢於94年11月29日，某人打電話給被告，告知被告其友人已收到陳樹吉買票賄款500 元，看被告如何處理，被告回稱「好、好、好」；同日及翌日（30日），田寬裕電話通知被告，聯繫陳樹吉已在哪些區域買票500 元，田寬裕提醒被告要過濾賄選名單，被告則要田寬裕再瞭解看看是否已每村均買票；同一時期，易明宏與田寬裕、被告電話聯絡，亦談及哪些區域陳樹吉已進行買票，每票500 或1,000 元等情，有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可稽（第1 、3 至5 、7 、8 、34頁）。顯然被告、易明宏、田寬裕於94年11月29日、30日，均已知悉陳樹吉陣營買票，且非常關心陳樹吉陣營買了哪幾個區域、1 票買多少錢。被告若根本不屑買票，大可在電話中向村民表示不買票之意，也不至於失禮，實不必「好、好、好」來表達「謝謝告知」之意，亦不必又與田寬裕、易明宏做上開討論。再從田寬裕提醒被告要過濾賄選名單一事，亦可證明被告已知賄選名單之製作，易明宏於審判中證稱其未告知被告賄選名單（冊）云云，自無可信。

㈣94年12月01日晚上10點多，易明宏搭載田寬裕至李繼明住處，等候李繼明返家後，約幾分鐘，謝嘉玄搭載被告入李繼明住處，易明宏、被告、李繼明共同討論選情，約10幾分鐘，李繼明提議吃宵夜，其等一行人又至田寬裕為股東之「小龍女KTV 」，在包廂內吃宵夜，接續討論選情等事實，為田寬裕、易明宏、被告、謝嘉玄等人於偵審中供證屬實。田寬裕於審判中證稱：在李繼明住處，易明宏說陳樹吉買票500 元，問大家意見、看法如何，問被告是否加碼，被告跟著複誦，碎碎唸，就說「等看麥」（臺語，即等等看），當時我認定是已經決定每票1 千元賄選，但時間還沒有決定，易信助的意思可能是要等對方情形如何，可能會有變數，對方已發500 元，不知會否在我們發放後還加碼，要等對方的情形確

定，要等對方的動向來決定何時發錢會比較好，這樣才會有勝算，到「小龍女KTV」後，我去煮宵夜，在廚房與包廂進進出出，他們說的話題與在李繼明家差不多，易明宏說對方已經以500元買票，我們要不要加上去以1千元買票，易信助在旁跟著複誦，大家都靜靜的，在那邊想，我看被告有點猶豫不決，碎碎唸；選舉的常態就是這樣，對方發500元，要贏的話就是1千元買票，因為易信助已經做2任鄉長了，所以他一定會加上去，他選舉多次，我想他的趨勢應該就是這樣，約1個小時後，晚上12點快1點，他們走了，易明宏拿名單要我聯絡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隔天去找易明宏，我知道是拿賄款。至於何以得知被告會加碼至1千元買票，田寬裕除認係選舉常態外，於審判中亦證稱：以前曾幫過被告選舉，被告的常態就是這樣，就是會加碼。對於何人參與討論，田寬裕於審判中證稱：被告、易明宏、李繼明都有討論，沒有人問我的意見。田寬裕於審判中之證述，與其在偵查中所述大致相符。其於檢察官面前更明確地證稱：在李繼明住處討論結果，他們的意向是要以1千元來買票，在「小龍女KTV」他們還在討論何時發出去，被告猶豫不決，考慮何時發出去最恰當，李繼明說他不敢決定，看被告、易明宏的意思，謝嘉玄在旁比較少說話。而謝嘉玄於審判中亦證實了易明宏在李繼明住處及「小龍女KTV」均向被告表示陳樹吉已經以500元買票，問被告是否加碼之事。於檢察官面前，謝嘉玄亦證稱田寬裕所供「易明宏問易信助是否再加碼，易信助答說再看看」之情為實在，我在場有聽到被告說再看看。易明宏、被告於審判中則證實其在上開處所均有提到陳樹吉已買票500元一事。易明宏並證稱陳樹吉已買500元，既然選舉就是以贏為原則，加碼就加成1,000元。

㈤上開證據資料顯示，被告、易明宏、田寬裕等人均已於94年11月29日、30日知悉陳樹吉陣營已有賄選動作，被告陣營須有「因應對策」（見田寬裕於調查站之供述筆錄，偵查卷一第188頁背面），否則選情不利，且選舉期日已經逼近，既

然有意賄選，則賄選金額多寡及發放時點，更攸關選情，賄款買多了，恐怕經費有問題，致票數不夠，買與對手陣營相同價碼，又恐選民不領情致票開不出來，買早了，又怕陳樹吉陣營於次日（2日）下午或晚上再加碼買票，功虧一簣。因此，在觀察、探測、傳遞訊息之間，被告、易明宏等人即有必要將訊息聚集，共同討論，用以決定賄選金額之多寡及發放之時點。由此亦可推知，被告在易明宏加碼與否之詢問後，表示「等等看」之意，也就代表了「賄款是要發的」、「但等看看陳樹吉陣營之動作，再決定發放金額與時點」之意涵，被告的反應是合於情理的。而候選人乃被告，資金借調人亦是被告，操盤手易明宏在11月20日既然有必要探詢被告是否買票之真意，如前所述，在此關鍵時刻，更需要聽取被告之意見。李繼明是派系出錢拱被告得以參選之人，自非外人。田寬裕於討論時在場，但未參與討論，僅負責忙進忙出煮宵夜，顯然其非本次選舉之決策性人物，然易明宏卻專程載其至李繼明住處，事後又返回「小龍女KTV」，再由事後易明宏要其通知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等人找易明宏取賄款，並易明宏要其交賄款予蘇永昌轉交許決等情觀之，田寬裕是深得被告、易明宏信任，易明宏要其為賄選之聯絡人，為易明宏通知樁腳收取賄款，此時田寬裕在場，即有其作用。

㈥至於謝嘉玄於本次選舉更是無關輕重之人，在這種談及賄選之敏感時刻，被告實不可能載他同往，唯一之可能，即謝嘉玄乃被告之司機，被告信得過，謝嘉玄當日始載被告至李繼明住處、「小龍女KTV」，在旁聽取討論。此項事實，業據謝嘉玄於調查員詢問時供稱屬實。謝嘉玄雖於審判中證述其非易信助之司機，當日是被告開車載其前往上開場合，但卻承認其有為上開調查站筆錄所示之說法，對於何以在調查員詢問時為司機之說法，謝嘉玄於審判中只是重複稱「易信助當時就有司機了」，猶如背好答案一般之制式反應。謝嘉玄於審判中又稱司機之說係調查員要其配合，惟細觀謝嘉玄於

調查站筆錄，其對調查員提示田寬裕之供述筆錄關於討論賄款何時發出最恰當部分，謝嘉玄供稱「不清楚」，對於何以不配合調查員此部分的訊問，謝嘉玄支吾其詞，無法說明。其於原審就此部分之證述，虛偽程度相當高。另其於審判中又證稱被告當時並未回答「再看看」，而是回答「陳樹吉做的不好，他不用買票，沒有其他表示。」對此前後不一之證述，謝嘉玄亦支吾其詞，無法說明清楚，甚且證稱「易信助都沒有說話，他坐在旁邊而已」，其證述之矛盾不清，更可見其虛偽。另其又證稱「易明宏說不買票會輸去」云云，參酌田寬裕、易明宏、被告之供證，乃至於謝嘉玄先前之筆錄，該段話語均未曾出現。謝嘉玄上開不實證述，均合於被告之辯解，顯係為附和保護被告而來，只是要掩飾成上開聚會是普通的聊天、吃宵夜場合，無關緊要，被告在場沒什麼作用。

㈦觀察本案之證據資料，田寬裕於94年12月10日在檢察官面前供出這次的聚會，乃檢調事前所未掌握之訊息，檢察官於原審到庭亦論述了這點的重要性。亦即，田寬裕在檢調未有任何誘導提示之情況下，主動說明了當日開會是決定賄款發放之金額為1千元，並決定了隔天天亮要發錢出去等過程，由其擔任聯絡人（偵查卷一第185頁）。田寬裕本與被告、易明宏同村，且為村長，深得被告、易明宏信賴，其若要自白犯罪事實，實無庸設詞誣指被告、易明宏之必要，事後被告、易明宏等人亦均證實了確實有該次聚會之存在，因此，田寬裕在檢察官面前之供述內容，可信度非常之高。再由「易信助反應等等看」、「田寬裕以前曾經幫過易信助參選」、「田寬裕本身是村長，曾參與選舉」，「易明宏證稱加碼就是加成1,000元，大部分當過村長都知道賄選之事」等情觀之，田寬裕證稱其認定當時是決定加碼1千元賄選，只是時間還沒有決定，易信助還在碎碎唸，猶豫不決，但他們的意向是要以1千元賄選等情，是有實際經驗為基礎的，非單純之推測（見刑事訴訟法第160條）。況且，由事後被告陣營

確實於隔日以每票1千元買票之事，亦可明田寬裕之上開證述之真實性。而被告之所以猶豫、碎碎唸，合其一貫之長官風格，不拿主意，等著他人之意見，惟依田寬裕所證，李繼明錢已借給被告，勝敗輸贏由被告自負，李繼明不為被告做決定，應屬合理，旁人如田寬裕、謝嘉玄又有何資格建議被告如何決定？而被告若真決定何時發放賄款多少，1個手勢、1個點頭給易明宏，也就足夠，本不需明示多言。後來如何決定，田寬裕可能是因為進進出出，未發現其間易信助細微肢體語言，但從被告、謝嘉玄、李繼明等人相繼離開後，易明宏即寫紙條要求田寬裕通知莊北晨、張得祿、郭吉雄等人拿取賄款，可認被告、易明宏已經決定隔日（2日）早上發放賄款1千元，因此才散會。若被告沒有默示同意，相信易明宏發放賄款的時間點，不會在該次會畢人散之後。該次聚會，被告及易明宏決定了發放賄款之多寡及時點，應可認定。

㈧易明宏於原審證述其未提及「加碼」之事，與田寬裕、謝嘉玄之證述均不相符，不足為信。被告供稱其在聚會稱「不能買票，陳樹吉公文看不懂，又喝酒○○○鄉○○○道，以他的政績，我為何要買票與他競選，投票之前就知道我可以當選」云云，僅謝嘉玄於審判中附和這種說法，沒有其他人提到被告這番言語，而謝嘉玄證述之不可信，已如前述，因此，被告之上開供詞，當無可採。被告另供稱：其當日在「小龍女KTV」睡著了，睡醒吃完消夜即離去，不知所以云云。但在場之人無一附和此說，且若此情為真，被告何以又會有上開「不准買票、陳樹吉政績差、自認會當選」等類慷慨激昂之陳述。至於田寬裕於審判中證述當日其參與當日聚會是為了隔天車輛遊行之事云云，但如何在短短幾分鐘將此事談妥，又為何要找其參與聚會，田寬裕又證稱「不知道易明宏載我做什麼」云云，證詞明顯矛盾不清，自應以其於偵查中所證「負責聯絡」之詞為真。其於原審審判又證稱被告等人決定以1千元賄選之事，是其在看守所時聽聞被告買票才知

道云云，又與其先前所證依常態500 元加碼為1 千元等語不符，入看守所聽聞買票云云，可見田寬裕在審判中已受到壓力，證述內容非但更顯保守，且愈發無法自圓其說，其雖已認罪，但維護被告、易明宏之情，愈是凸顯。其於審判中另證易明宏於94年11月30日即已交賄款予伊，要其轉交蘇永昌云云，易明宏亦於原審審判證稱其在11月25日、26日即有腹案要每票1 千元賄選，11月30日即發放賄款云云，苟若此情為真，易明宏、被告、田寬裕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早在11月29日或30日即顯示被告陣營發放賄款之情，不會只有陳樹吉而已，且12月1 日夜間之聚會，易明宏或田寬裕也必然會提及賄款每票1 千元已經發放下去，根本不會有易明宏之加碼之說，也不會有被告猶豫、碎碎唸的情形發生。田寬裕、易明宏之上開證詞，均在避開上開夜間聚會，圖為被告卸責。另外，易明宏於審判中證稱：製作賄選名單之事、選票差距之事不用向易信助報告，沒有討論各村估票差距，不用討論買票之事，因為被告「是自己的姪子，所以沒有跟他說」，12月1 日沒有結果就離開了云云。易明宏之意乃被告是自己姪子，會聽堂叔易明宏的話，所以不用告知賄選情事，可見被告是尊敬易明宏。但易明宏對其不用告知被告關於買票之事，又於原審審判中證稱：「我如果告訴他我替他買票，怕他會罵我。」被告既然尊敬、聽話，易明宏行事不用告知被告，被告又怎敢罵易明宏？是由易明宏證詞論理上的矛盾，亦可見其所證虛偽。如前所述，參選人是被告，錢是被告借來的，裡面還有派系的需求，被告當然不是易明宏的傀儡，易明宏對經費之動支，有詢問被告意見之必要，亦即，易明宏不會因為被告是自己姪子，就可以自作主張動用1 、200萬元。是以，易明宏之上開證詞，均無可取。而由易明宏證詞之虛偽程度，益徵上開聚會即在確定賄選金額及發放時點之真實性。在上開情事確定後，易明宏始有可能回到住處，於94年12月2 日凌晨，依每票1 千元之數額（而非500 元或其他數額），開始以千元紙鈔包裝於信封內，以利發送。而

200 萬元現金為數不小，千元紙鈔從中取得本屬自然，易明宏不將上開鉅款存入金融單位，本有便於行賄之意，更不待言。

㈨被告於本案在押期間，因本院94年度上更（二）字第415 號刑事案件審理借訊，被告於95年1 月11日開庭時，經本院通譯發現易信助欲將傳票2 紙交予同案被告劉喜昌，經當庭扣押，函送原審等情，有本院95年1 月13日95南分院洋刑孝94上更（二）415 字第00672 號函文及所附易信助傳票2 紙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04 至105 頁）。其中傳票1 紙背面，易信助特別載明「18日開庭，請叔叔主動表示，我交給他二百萬，是做為選舉期間的雜支開銷。另外叔叔有向我表示沒有買票不好選，而我有向叔叔表示最好不要買票，最後是叔叔自己決定重點式買票，而我是12月2 日早上才得知叔叔有買票之事」、「12月1 日晚上11時左右在小龍女之事，要一致表示，只是純吃宵夜，同時有談到陳樹吉買票之事。並非如檢察官所說是在商議買票之事，我當時到達小龍女，先睡了一下，等田煮了宵夜，起來吃完了，自己就先離開」，以上內容，明顯是易信助欲藉著遞送紙條給劉喜昌，來達到勾串易明宏及其他同案被告或可能的證人之供證之目的，絕非辯護人所言卷證資料已有上開資料而已。被告上述作為，更凸顯其對競選經費用以買票、李繼明住處及「小龍女KTV 」之聚會是討論並決定賄選時機及金額等情，知之甚詳，其為免刑責而勾串供證之舉，更足為本案賄選行為之佐證。

㈩綜合上開各節，本件投票行賄之犯行，被告、易明宏、田寬裕等3 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甚明。

六、【被告脫逃未遂】

此部分之事實，業據證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之法警林健俊即逮捕被告之人，於檢察官面前具結證述被告下車後脫逃至被逮捕之情形明確，並有拘提被告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現場照片等足以佐證（偵查卷二第245 、19至20、30至31頁）。被告經拘提到案，乃依法律拘束自由置於公

力監督之下，但未收容於一定處所者，自屬刑法第161 條第1 項所稱「依法逮捕之人」之範疇。同案被告林義凱（另行判決確定）於偵查中亦坦承駕駛車輛搭載被告倒車離去、及被告下車逃逸之情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林義凱也坦承便利脫逃罪之犯行，足徵被告於偵審對脫逃未遂之犯行坦白承認，與事證相合，其確有脫逃為遂犯行，堪以認定。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賄選及脫逃未遂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法律比較適用：

㈠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 於94年11月30日修正公佈，於94年12月2 日施行，修正後同法條第1 項賄選罪之法定刑提高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 項預備賄選罪之法定刑則未變更。被告交付賄賂之時點，係在94年12月2 日，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 之規定已經施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問題，應適用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 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96年11月7 日移至同法第99條，並於107 年5 月9 日將第99條第3 項「犯人」之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惟觀之該條原規定與移至同法第99條之規定，均屬相同，自應適用現行有效法規即該法第99條之規定，而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㈡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業於94年1 月7 日修正，於94年2 月2 日公佈，並於95年7 月1 日施行，是本件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參酌最高法院95年5 月23日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現行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刑法施行後，應適用新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規定，本於統

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關於新舊法比較及法律之適用，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被告所為：

㈠被告推由易明宏交付賄賂予趙禛雄，被告夥同易明宏、田寬裕交付賄賂予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約其投票予被告，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與易明宏、田寬裕一交付賄賂行為，同時亦構成與莊北晨、郭吉雄、張得祿、趙禛雄（趙禛雄部分，田寬裕除外）個別間共犯預備交付賄賂賄選罪（同法條第2項），惟預備交付賄賂賄選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賄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推由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交付賄賂予曾耀祥、張能通、翁瑞和、沈天來、張明春、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游學義，約其投票予被告，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與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一交付賄賂行為，同時亦構成與曾耀祥、張能通、沈天來、張明春、劉達雄、張芳男、張憲正、游學義個別間共犯預備交付賄賂賄選罪（同法條第2項），惟預備交付賄賂賄選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賄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推由易明宏、黃榮振交付賄賂予謝良修，約其投票予被告，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與易明宏、黃榮振一交付賄賂行為，同時亦構成與謝良修共犯預備交付賄賂賄選罪（同法條第2項），惟預備交付賄賂賄選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賄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推由易明宏、蘇永昌、黃榮振交付賄賂予謝景杉、張長科，約其投票予被告，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與易明宏、蘇永昌、黃榮振一交付賄賂行為，同時亦構成與謝景杉、張長科個別間共犯預備交付

賄賂賄選罪（同法條第2項），惟預備交付賄賂賄選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賄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㈤被告推由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翁瑞和交付賄賂予劉張巧金等8人，約其投票予被告，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

㈥被告推由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交付賄賂予許決，約其投票予被告，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與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一交付賄賂行為，同時構成與許決間共犯預備交付賄賂賄選罪（同法條第2項），惟預備交付賄賂賄選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賄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㈦被告推由張得祿以部分賄款準備行賄，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預備交付賄賂賄選罪。

㈧被告脫逃未遂部分，另犯刑法第161條第4項、第1項之脫逃未遂罪。

㈨被告與易明宏、田寬裕上開二㈠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上開二㈡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易明宏、黃榮振上開二㈢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易明宏、蘇永昌、黃榮振上開二㈣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易明宏、易永村、蘇永昌、黃榮振、翁瑞和上開二㈤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易明宏、田寬裕、蘇永昌上開二㈥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張得祿、易明宏、田寬裕就上開二㈦之預備交付賄賂賄選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㈩被告如上多次交付賄賂賄選之犯行，均時間緊接，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為，為連續犯，應從一重依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賄選罪處斷，並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開行賄罪、脫逃未遂

罪，犯意個別，罪名不同，應分論併罰。

㈣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自96年7 月16日施行，其第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通緝而未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者，不得依本條例減刑」，係指96年7 月16日上開條例施行前經通緝，而未於同年12月31日前自動歸案者，不得依該條例減刑；如係該條例施行後始行通緝者，不論是否自動歸案，均無上開不得減刑規定之適用。查被告係於97年2 月18日發布通緝，於107 年9 月5 日經警緝獲到案，有通緝書、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通緝案件報告書、歸案證明、撤銷通緝書等附卷可稽（本院卷1 第7 至25頁，本院卷2 第159 、199 至219 頁）。故被告係96年7 月16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以後，始經通緝，依首揭說明，並無同條例第5 條不得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脫逃未遂罪之犯罪時間係在96年4 月24日以前，復無同條例第3 條所列不予減刑之情形，自應依同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減刑；至被告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 項之罪，依同條例第3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經宣告逾有期徒刑1 年6 月之刑者，不予減刑，併此敘明。

肆、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上開2 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判決宣示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業經立法院於96年6 月15日三讀通過，並自96年7 月16日施行，原審未及引用該條例之規定，就被告脫逃罪之宣告刑予以減刑，自有未恰。

㈡同案被告易明宏為被告賄選之操盤手，本件各同案被告、各樁腳及小樁腳之聯繫及賄款發放，均由易明宏處理，足見易明宏之罪質僅較被告略低，然本院前案就各同案被告撤銷改判後之量刑為：易明宏有期徒刑2 年，緩刑5 年；易永村有期徒刑1 年7 月，緩刑5 年；田寬裕減為有期徒刑7 月，緩

刑5 年；蘇永昌減為有期徒刑5 月；黃榮振減為有期徒刑4 月又15日，均較原審所處刑度為低，是原審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 年，相較於其他同案被告，即有過高。

㈢褫奪公權乃在剝奪被告服公職及行使公民權，故是否宣告褫奪公權得依被告所犯之罪之性質而定，但其宣告之期間長短仍宜斟酌主刑宣告之刑度及事後之態度定之，以符比例原則。原判決對於被告宣告有期徒刑5 年，但卻宣告褫奪公權9 依被告犯罪之情節及造成之危害觀之，期間顯然過長，亦有不當。

㈣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罪，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此部分犯後態度，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⑴本件係由易明宏主導，被告參與程度不深，發放賄款不多，投票前即遭查獲，影響選舉有限，被告離開地方政治10餘年，早無政治影響力，無再犯之虞，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操盤手易明宏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後宣告緩刑，被告亦應有此適用；⑵本件賄選應論以接續犯，而非連續犯；⑶被告坦承犯罪，徹底悔悟，依據上開事由，原審2 罪分別量刑有期徒刑5 年、3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2 月，實有過重，而指摘原判決違誤不當。惟查：

㈠被告身為候選人，在一審判決後逃逸遭本院通緝，業如前述，雖於緝獲後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然終不能與自始坦承犯為等同並論，同案被告易明宏早於原審、本院前案均坦承不諱，本院前案參酌各情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就本案並無此等條件，其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規定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㈡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因之被稱為「法定接續犯」。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單一犯意，並秉持刑

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主體，並不以候選人為限；其犯罪態樣亦不祇一端，由該罪構成要件之文義衡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上開投票賄選罪，尚非集合犯之罪。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說係論以連續犯。又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如係分別起意，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13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據上開說明，倘若無法適用連續犯，則多數賄選若不論以接續犯，即應論以數罪。查本件被告賄選村莊甚多，各區主導人或樁腳詳如前述，實無時間、空間無法區分之情狀，難認有何接續犯之適用，然依據現行法論以數罪顯然不利於被告，依據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連續犯論斷，被告此部分辯解，無可採信。

㈢被告脫逃罪部分，原審未及適用減刑條例之規定予以減刑；被告賄選罪部分，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原判決刑度與其他同案被告確定之刑度相差太多，有失公平，是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㈣檢察官以原審對被告之量刑顯屬過輕，難達懲儆之效，無從

促使被告省悟其行為之違法性，請求撤銷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6月，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查，本院就被告之量刑，已詳如前述，公訴人上訴請求加重被告之刑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候選人，前已擔任鄉長多年，當深知民主制度之完善，有賴投票權人公平的參與政治投票，行賄買票侵蝕公平參與之規則，不僅容易產生不良之代議政治，亦破壞我們藉以生存之民主、平等之生活方式，同時，抹殺良善之理想性格。其竟出資200萬元，與同案被告易明宏、易永村、田寬裕、蘇永昌、黃榮振等人共謀賄選，並推由各同案被告發放賄款，利用選民單純、熱情、重人情、重報應之性情文化，及較劣勢之經濟環境，對樁腳或支持者投之以利，通常換得情義相挺，而實施本件賄選，人數及金額非少，甚有可議。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罪，然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並有偽證之嫌，於本院前案審理之97年間逃亡迄107年，長達10年，於前擔任大埤鄉鄉長任內，涉犯貪污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5號判處有期徒刑6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足見其素行非佳。惟念本案同案被告之刑度及緩刑，業如前述，被告身為共犯之一，雖為主謀，然倘判處2倍以上刑度，就各共犯間，非屬公平。參以被告學歷研究所畢業，前任公職，已婚，與太太、小孩同住，負擔生活開銷等教育程度、生活、經濟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脫逃未遂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部分因得易科罰金，故本院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固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如其賄賂已交付與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

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自應依刑法第143 條第2 項規定，於其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為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從刑宣告，不得再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沒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728號裁判要旨參照）。

㈡本案扣除受賄者莊北晨、郭吉雄、趙禎雄、張得祿、翁瑞和等12人、許決、劉張巧金等8 人所得之賄款，應於受賄者項下，依刑法第143 條第2 項沒收外，莊北晨餘有169,000 元、張得祿餘有17,000元、郭吉雄餘有190,000 元、趙禎雄餘有50,000元、翁瑞和餘有18,000元、曾耀祥餘有104,000 元、張能通餘有7,000 元、沈天來餘有2,000 元、張明春餘有22,000元、劉達雄餘有5,000 元、張憲正餘有3,000 元、張芳男餘有20,000元、謝良修餘有9,000 元、游學義餘有43,000元、謝景杉餘有69,000元、張長科餘有14,000元、許決餘有31,000元等預備交付之賄款。依上開規定，此等款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共犯之間亦然。上開款項共計773,000 元，為被告與易明宏預備賄選之款項，應於其主刑項下宣告沒收之（註：易明宏執行時已為部分沒收，詳執行卷）。

㈢扣案賄選名單2 張、包裝賄款之信封1 個，乃共犯易明宏製作，各已交付游學義、翁瑞和、郭吉雄所有，為交付賄賂或預備交付賄賂賄選所用之物；另曾耀祥住處查扣記載數額之紙張1 張，曾耀祥供明係發放賄款之用，前已敘及，乃曾耀祥預備交付賄賂之用，且為共犯曾耀祥所有，應於相關之共犯即被告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五、不沒收部分

㈠蘇永昌住處查扣之名單1 份，經原審勘驗其上僅有村別及鄰別，蘇永昌稱此乃鄉公所免費送報給村長及鄰長之名單，非賄選名冊。參酌本案賄選名冊已有易明宏提供，蘇永昌上開供述應信屬實，該扣案名單與本案無涉。

㈡田寬裕住處查扣之名冊，依田寬裕所供，其中有村民名冊，是供鄰長填載更改村民聯絡電話所用；嘉興社區長青會員名

冊是會長拿給村幹事參考，用以提供社區老人服務；嘉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名單是固定會給村長1份，均與賄選無關。易明宏曾任村幹事，亦供述該等名冊之用途如上。參酌本案賄選名冊及名單均由易明宏提供，並村長本有執行一定行政事項之義務，上開名冊置於村長辦公室，經原審勘驗均未發現有何特殊之註記（原審卷三第78頁），難認與賄選有關。田寬裕住處另查扣之現金14,300元，其中千元紙鈔14張，難僅憑易明宏有瑕疵之供證，即認係易明宏交付田寬裕之賄款，自與本案無關。

㈢被告住處查扣之名冊，依其上之記載無法證明與賄選有關。本案賄選金額既來自被告交付易明宏之200萬元，且由易明宏統籌分配，被告住處查扣之現金82張，尚無證據可認其屬賄款之一部，已敘明如前所示。

㈣游學義住處查扣之易信助宣傳單，非關賄選之用。曾耀祥住處查扣之另1紙張，乃法務部宣導買票犯法之宣傳單，背面有阿拉伯數字，惟無統計數字，難認與本案有關。曾耀祥住處查扣之現金千元紙鈔13張（000－000），無證據認定是賄款。翁瑞和住處查扣之現金800元、張明春住處查扣之現金500元，均同。

㈤謝景杉住處查扣名冊共65張，檢察官雖主張是賄選名冊，惟經原審勘驗其上記載「國民黨基層黨員擁連護國聯誼會」，上有開會時間、地點，後附名冊，與易明宏提供之賄選名冊（村裡聯絡簿）或賄選名單迥異，尚無證據證明係賄選名冊（單）。

㈥張憲正住處查扣之名冊（單）2張，張憲正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此乃農會營養保健人員名冊，另1份是大埤國中親子美語班名單，均為其太太所有，與選舉無關。易明宏、蘇永昌亦均供稱該等扣案物與賄選無關，非其等所提供之名冊（單）。此外，尚無證據證明此乃張憲正預備行賄之名冊（單）。張憲正住處另查扣之現金五百元紙鈔6張、百元紙鈔66張，因本案賄款每票1千元，應係以千元紙鈔呈現，上開五百元

及百元紙鈔，與本案無關。

㈦張芳男住處另查扣之現金15,600元（36,600－21,000），無證據證明係賄款；郭吉雄住處查扣之現金22,300元，亦同。張得祿住處查扣名單，經原審勘驗共有7 紙釘成1 份，其上草寫姓名，式樣老舊，未註明特殊記號或數字，看不出來為本案賄選所用，應與本案無關。

㈧上列扣案物，非本案預備犯罪或供犯罪所用之物，亦非賄款，自不得沒收。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認：㈠同案被告易明宏於94年12月2 日將賄款10幾萬元交付同案被告張得祿後，張得祿於同日發放賄款予豐岡村之不詳投票權人，因認被告、易明宏、田寬裕、張得祿等人就此部分另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 項之投票行賄罪。㈡同案被告易明宏於同日將賄款2 、3 萬元交予田寬裕，供田寬裕發放籍設嘉興村之不詳投票權人，被告、易明宏、田寬裕亦犯同法條之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三、有關易明宏交付張得祿10幾萬元賄款，張得祿於同日發放行賄之事實，本院認為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已如上所示，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與被告、易明宏、田寬裕、張得祿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四、關於易明宏交付賄款3 、3 萬元予田寬裕用以行賄嘉興村村

民一事，固為易明宏於檢察官面前證述在卷，惟田寬裕在偵查中雖已自白賄選之事實，但就此部分事實堅決否認，其於審判中亦一再堅稱未收受易明宏交付之上開賄款，未以易明宏交付之現金行賄嘉興村村民。固然依田寬裕之供證及田寬裕與陳義雄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內容，田寬裕是可能經手賄款，但田寬裕於本案僅屬於聯絡人之角色，未見其經手賄款予莊北晨、張得祿、郭吉雄、趙禎雄或其他樁腳，其又與易信助、易明宏、易永村均同屬嘉興村，村民若有索賄之情形，大可直接找易明宏索取，易明宏似不必勞煩田寬裕發放。再者，易明宏在蘇永昌收取賄款部分，曾誇大其詞，虛稱給予蘇永昌30幾萬元，就田寬裕部分，易明宏會否又因帳目不清、避免其他樁腳曝光等因素，再將部分賄款推到已曝光之田寬裕身上，仍有合理之可能性存在。易明宏於審判中亦證稱其未交付田寬裕2 、3 萬元，僅交代田寬裕交付賄款予蘇永昌轉交許決，否認交付款項給田寬裕行賄嘉興村民。易明宏之供證前後出現重大瑕疵，其供證之可信度更有疑慮。又田寬裕究竟行賄何人，並無證據可明，參照前所列之證據法則，田寬裕收受賄款行賄之事實，亦難憑認。田寬裕於偵審中均已認罪，其若真有取受易明宏上開款項，應無否認之必要，其否認上情實難認定為卸責之詞。至於田寬裕住處查扣之現金千元紙鈔14張、百元紙鈔3 張，田寬裕供稱並非賄款，乃其個人所有。本來扣案之現金若屬賄款之用，外觀多少會透露一些跡象，諸如鈔票號碼連號、特殊折疊方式等可供參考，但檢察官均未提出上開稽證，自無從認定該等千元紙鈔可為田寬裕收受賄款並行賄之佐證。是就此部分事實，尚有合理之懷疑，無法為有罪之確信，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亦與本案認定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陸、本件因被告逃亡，通緝10年始緝獲歸案，訴訟程序之延滯，係因被告之事由，自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 條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黃楹榆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永

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脫逃未遂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惠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上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 項或第2 項之罪，於犯罪後6 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 項或第2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

（脫逃罪）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拘禁處

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1 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法　　條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新舊法之適用
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犯。	㈠適用修正前規定。 ㈡修正後之規定將原來共同正犯之共同「實施」犯罪，改為「實行」犯罪，剔除完全未參與犯罪相關行為之實行的陰謀共同正犯及預備共同正犯，屬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為法律之變更，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比較適用。本案被告已著手實行犯罪，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皆構成共同正犯，但就法規範本身而言，修正後規定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條之規定。
刑法第56條：連續犯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	已刪除。	㈠適用修正前規定。

（續上頁）

	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一。		㈡被告於本案係基於概括犯意連續犯罪，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應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於適用新法時應分論併罰，修正後刑法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
刑法第41條第1 項、第2 項：易科罰金	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 元以上3 元以下折算1日 ，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2 項：「併科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 條（已刪除）	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 元、2,000 元或3,000 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2 項：「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6 月者，亦適用之。」	㈠適用修正前規定。 ㈡本件被告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以銀元100 元至300 元折算為1 日，經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 條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應以新臺幣300 元至900 元折算為1 日，修正後則以新臺幣1,000 元、2,000元3,000 元折算1 日，修正後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且定應執行後，依修正後第2項之規定，不得易科罰金，亦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續上頁）

	規定：「依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或第42條第2 項易服勞役者，均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 倍折算1 日；法律所定罰金數額未依本條例提高倍數，或其處罰法條無罰金刑之規定者，亦同。」		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規定，定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要件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㈠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修正後刑法第50條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賦予被告得以選擇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故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
刑法第25條：未遂犯	刑法第25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	刑法第25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	㈠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修正前後之規定僅係立法體例上之

（續上頁）

	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26條前段：「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調整，以利體例清晰，刑罰輕重相同，非法律變更，尚無刑法第2 條第1 項法律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沒收	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㈠適用修正前規定。 ㈡僅作定義修正，使適用更為明確，非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無現行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適用，且從刑附屬於主刑，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主刑所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95年度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規定。
刑法第37條：褫奪公權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㈠適用修正前規定。 ㈡本件被告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依同法第98條第3 項之規定，均應宣告褫奪公權，修正後刑法第37條之規定未較有利

（續上頁）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於被告；褫奪公權為從刑，應附屬於主刑，不得割裂適用，本件主刑所適用之法律既為修正前刑法之規定，褫奪公權自應均適用修正前之規。